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9 月 25 日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3「防疫抗疫基金」

總目 37－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採購及注射」

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居於廣東省的醫院管理局慢性病患者提供疫情期間診症服務的特別支援計劃」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9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項目 811 短期食物援助

請各委員批准－

- (a) 把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3 的承擔額增加 54 億元，由 1,505 億元增至 1,559 億元，為防疫抗疫基金注資，以提供撥款提升防疫抗疫能力，並推出紓困措施，對象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及直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市民和行業；

- (b) 在總目 37－衛生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開設一筆為數 84 億 4,13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採購和注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
- (c) 在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i)在 2020-21 年度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20 億 1,900 萬元，以進一步支援醫院管理局應對冬季服務高峯期或下一波疫情；以及(ii)在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開設一筆為數 1 億 380 萬元的新承擔額，設立專項基金以推出特別支援計劃，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影響而未能如期回港前往醫院管理局覆診的醫院管理局慢性病患者，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
- (d) 把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11 的承擔額增加 1 億 2,700 萬元，由 11 億 3,200 萬元增至 12 億 5,900 萬元，以滿足對短期食物援助增加的需求；以及
- (e) 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延長 6 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並以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9「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的現有資源支付所涉開支。

## 問題

鑑於近期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急升，疫情反覆，我們須進一步提升防疫抗疫能力，並提供援助，對象為受疫情重創及因政府為遏止病毒傳播的防疫抗疫措施受直接影響的行業和市民。

## 建議

### 2. 我們建議－

- (a) 向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注資 54 億元，以提升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有關各方的防疫抗疫能力，並提供援助，對象為受疫情重創及直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
- (b) 在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開設一筆為數 84 億 4,130 萬元的新承擔額，讓衛生署採購和注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
- (c) 在 2020-21 年度向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提供追加撥款 20 億 1,900 萬元，以進一步支援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對冬季服務高峯期或下一波疫情，以及開設一筆為數 1 億 380 萬元的新承擔額，設立專項基金以推出特別支援計劃，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影響而未能如期回港前往醫管局覆診的醫管局慢性病患者，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
- (d) 增加 1 億 2,700 萬元的撥款以滿足對短期食物援助增加的需求；以及
- (e) 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延長 6 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 理由

### 整體情況

3. 自 2020 年初以來，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世界許多地區造成前所未見的人命傷亡和經濟影響。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全球有超過 2 900 萬宗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在 218 個國家、地區及地方導致超過 92.3 萬人死亡。為應對疫情，世界各地政府已採取社交距離措施、旅遊限制和其他限制措施(如暫停非必要的商業活動)。為保障公共健康，這些措施實屬必要，然而這些措施亦一度令世界各地的經濟活

動急劇減慢甚至陷入停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6 月底時將 2020 年的環球經濟增長預測進一步調低至 -4.9%，是自上世紀三十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

4. 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系，難免會受到影響。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一季錄得 9.1% 的歷來最大按年跌幅後，在第二季急劇下跌 9.0%。內部需求遭受重創，私人消費開支錄得歷來最大的 14.2% 跌幅，整體投資開支亦進一步急挫 21.4%。勞工市場面對巨大的壓力，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20 年第二季急升至 6.2% 的 15 年新高，其後在 5 月至 7 月略為改善至 6.1%。隨着本地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在 7 月再度急升，社交距離措施因而收緊，進一步打擊私人消費及涉及人與人接觸的活動，過去數月的經濟指標仍然疲弱。2020 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 -6% 至 -8%。

#### 疫情帶來持續挑戰

5. 全賴社會各界同心協力，本港的疫情在 4 月中至 6 月底大致受控，確診個案大多為輸入個案。在此期間，政府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可惜，疫情後來急劇反彈，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連續 12 天每天錄得超過 100 宗確診個案，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更錄得 149 宗，創單日新高。有見及此，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加強各項措施，以遏止新一波疫情<sup>1</sup>。鑑於近期確診個案數字有下降趨勢，政府已逐步有序地放寬部分措施。

6. 疫情持續不退，加上政府推出更嚴厲的社交距離和入境管制措施，令本港不少商業和日常活動實際上陷於停頓。外地疫情仍然嚴峻，為本港各行各業和市民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社會上有強烈聲音，要求政府推出更多紓困措施，以助各界渡過難關。

---

<sup>1</sup> 詳情請參閱政府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題為「政府整體抗疫工作的最新情況和相應措施」的討論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hc/papers/hc20200828cb2-1452-1-c.pdf>)。

## 力求不易達至的平衡

7. 在未有有效治療方法和疫苗之前，我們須接受與 2019 冠狀病毒病共存的「新常態」。為遏止斷續出現的感染個案從而保障公眾健康，我們必須保持並加強應對能力，提供和營運檢疫及檢測設施。與此同時，我們亦要重建經濟活力及保障市民生計，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各行各業恢復運作，令市民回復正常生活，同時採取必要的限制措施，並對因此而受重創的有關各方提供適切援助。

8. 至今，政府已透過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在《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措施，以及進一步向基金注資，作出約 2,900 億元的承擔(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 10%)，以提升本港的防疫抗疫能力，並支援受影響的行業和市民。儘管確有充分理據作出如此龐大的財政承擔，我們仍需考慮措施對公共財政帶來的壓力。香港憑藉多年來的經濟發展和所恪守的審慎理財原則，得以積存穩健的財政儲備(2020-21 財政年度開始時約為 11,000 億元)。由於推出紓困措施(包括本文載列的措施)須動用大量公帑，加上政府收入預計在經濟下行期間減少，我們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完結時，財政儲備將減至約 8,000 億元，相當於約 12 至 13 個月的政府開支(假設政府不推出新服務和額外的一次性紓困措施)。預計政府在 2020-21 財政年度將錄得超過 3,000 億元的赤字，創歷史新高。面對當前經濟下行情況和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我們必須審慎理財，保留財政實力，以應對已知的需要和不時之需。此外，確保財政儲備穩健亦是維持香港金融穩定的基礎。

## 新增措施

### (A) 由基金資助的措施

9.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建議在動用基金款項和制訂進一步措施時，優先考慮能夠提升香港防疫抗疫能力的措施，包括興建和營運<sup>2</sup>有

---

<sup>2</sup> 由於此等設施須投入運作，以應付未能預料及緊急的需要，其運作開支並未納入有關部門在 2020-21 財政年度獲核准的撥款內。在此情況下，有關設施初期的運作開支應由基金支付。然而，如有關設施在 2021-22 財政年度和之後仍須繼續運作，則其運作開支將納入相關部門的預算草案內，由立法會在審議《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

迫切需要的新設施，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威脅，並使商業和日常活動最終能夠全面回復正常。我們建議在推出新增紓困措施時，採取更聚焦的方法，集中向直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及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市民和行業提供援助，並把資助額定於較可負擔的水平。由基金資助的具體措施如下－

(I) 提升防疫抗疫能力

附件A1 (a)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而設的檢疫中心－支付自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分別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香港伸手助人協會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以及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的檢疫中心的開設費用，以及直至 2021 年 3 月底的營運費用。上述 3 個檢疫中心共提供 740 個床位，供因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而被界定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的長者和殘疾人士作檢疫之用，並在檢疫期間向院友提供個人照顧、護理及健康服務。詳情載於附件 A1；

附件A2 (b) 檢疫設施－增加檢疫設施的容量，以安排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及營運建成後位於竹篙灣的新檢疫中心。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不明朗，在竹篙灣新檢疫中心完工前，當局會使用酒店作為指定檢疫設施。詳情載於附件 A2；

附件A3 (c)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向公眾街市租戶提供一次性資助，以推廣在街市檔位使用非接觸式付款，作為在「新常態」下保障公眾健康的防疫抗疫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A3；

(II) 向受疫情重創及直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援助

附件A4 (d)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為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食肆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這些處所的業務因政府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直接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A4；

附件A5 (e) 旅遊業支援計劃－向旅遊業(包括旅行代理商、其職員、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以及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詳情載於附件 A5；

- 附件A6 (f)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第二輪)－向因政府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經營者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6；
- 附件A7 (g) 運輸及航空業界的補貼計劃－鑑於個別運輸及航空界別的業務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沉重打擊，計劃旨在向其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詳情載於附件 A7；
- 附件A8 (h)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由於該類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因停課及停止校內活動以致營運及收入受到嚴重影響，將向他們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8；
- 附件A9 (i) 支援幼兒中心－向因持續長時間暫停服務而財政受到嚴重影響的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9；
- 附件A10 (j)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為因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健身中心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0；
- 附件A11 (k)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考慮到這些幼稚園及私立學校的營運和收入受停課和停止校內活動的影響，向其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1；
- 附件A12 (l)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由於該類學校因停課及停止校內活動以致營運及收入受到嚴重影響，將向該類學校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2；
- 附件A13 (m)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為受公共體育場地關閉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而訓練服務需要取消或受到嚴重影響的「體育總會」和體育機構<sup>3</sup>註冊教練，提供額外一次性的補助金。詳情載於附件 A13；

---

<sup>3</sup> 指現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體育資助計劃下接受資助金(以項目為基礎)的體育機構。

- 附件A14 (n) 會址資助計劃－為持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提供財政援助，因其業務受到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直接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A14；
- 附件A15 (o)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為因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體育處所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5；
- 附件A16 (p)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為疫情持續導致服務繼續暫停而收入受損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和新合資格申請人提供額外的補助金。詳情載於附件 A16。
- 附件A17 (q)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受新一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表演場地需要關閉，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受嚴重影響，因此為有關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另一輪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A17；
- 附件A18 (r)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為因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進一步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8；
- 附件A19 (s)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為因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遊戲機中心營運者進一步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9；
- 附件A20 (t) 電影院資助計劃－為在 2020 年 7 月有作商業營運的現有持牌電影院提供一次性資助，因其業務受到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直接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A20；
- 附件A21 (u)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為因表演場地關閉及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疫情重創的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財政支援。詳情載於附件 A21；



- 附件A22 (v)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為藝術空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租戶減免租金－為賽馬會藝術創意中心及由香港藝術發展局營運的藝術空間租戶提供另一輪租金減免。詳情載於附件 A22；
- 附件A23 (w)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為因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營運者就其每幅政府土地上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23；
- 附件A24 (x)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為因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進一步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24；
- 附件A25 (y)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為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132BA章)獲發牌照的遊樂場所，即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進一步提供財政援助。這些場所的業務因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直接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A25；以及
- 附件A26 (z)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為因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商營浴室經營者進一步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26。

我們建議進一步向基金注資 54 億元以推行上述措施。

## (B) 由追加撥款資助的措施

10. 鑑於疫情反覆，且對不同政策範疇下的項目帶來影響，一些部門必須在 2020-21 年度申請追加撥款，以應付轄下項目的額外需求。這些撥款需求載於下文第 11 至 18 段。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採購及注射*

11.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全球有 35 款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候選疫苗<sup>4</sup>正進行臨床試驗，以評估其是否安全有效。雖然當中有 9 款<sup>5</sup>已進入第三階段臨床試驗，但始終未有疫苗獲監管機構批准應用於人

<sup>4</sup> 資料來自世界衛生組織 2019 冠狀病毒病候選疫苗概況報告。

<sup>5</sup> 包括 1 款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招募尚未開始的候選疫苗。

體。安全有效的疫苗一旦面世，全球競爭將會非常激烈，因此香港必須盡早採取行動，適時為市民預留／採購有潛質的疫苗。

12. 按照衛生署轄下聯合科學委員會<sup>6</sup>及相關專家組的意見，採購疫苗將以涵蓋香港全部人口為目標。就此，我們會以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疫苗。首先，我們計劃參與由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和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 COVID-19 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讓我們獲取供部分香港市民注射的疫苗。同時，我們會以科學實證和臨床數據為依歸並諮詢專家意見，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以獲取更多供應。考慮到急須遏止疫情，而且並非每款我們在現階段預留的候選疫苗都會是合格疫苗，可推出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從最少兩家開發商／製造商採購疫苗。

13. 目前我們預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採購和注射工作需動用  
附件B 84 億 4,130 萬元，經費來自總目 37 衛生署。詳情見附件 B。

#### *進一步支援醫管局應對冬季服務高峯期或下一波疫情*

14. 醫管局正運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 47 億元撥款，加強公立醫院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能力，並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得到足夠的支援和保障。額外資源已投放到各個方面，例如相關人手開支和為前線人員增購個人防護設備、為有臨時住宿需要的員工提供特別租金津貼、提升化驗室測試支援、購置藥物及醫療儀器，以及增加其他醫院物料供應。

15. 自 2020 年 7 月初起爆發第三波疫情，個案數目飆升，曾使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承受巨大壓力。就此，醫管局已推出各項措施以提升服務量，包括開展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社區隔離設施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一號展館社區治療設施的運作。透過上述措施及硬件設施，醫管局得以適時安排確診病人入院。

16. 下一波疫情可能會與冬季流感季節同時發生，為提升能力應對新增個案，醫管局須準備並預留額外的隔離和治療設施，以適時安排患者入院接受治療。我們建議向醫管局撥款 30 億 4,400 萬元(分別為 2020-21 年度的 20 億 1,900 萬元和 2021-22 年度的 10 億 2,500 萬元)，供其設置及／

---

<sup>6</sup> 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暨疫苗可預防疾病聯合科學委員會。

或營運社區治療設施及臨時醫院以提升服務量。相關撥款亦可支持醫管局繼續推行現行的抗疫工作，以及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支援。詳情見附件C 附件 C。為此，我們建議為總目 140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追加撥款 20 億 1,900 萬元，以應付 2020-21 年度的財政需求。另外，我們會將 2021-22 年度的所需撥款(即 10 億 2,500 萬元)的申請納入預算草案，連同《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 *為疫情期間居於廣東省的醫管局慢性病患者提供資助診症服務的特別支援計劃*

17.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廣東省實施的強制檢疫措施，所有往來廣東省及香港的人士均須於兩地接受各為期 14 天的強制性檢疫。在強制檢疫措施下，部分身在廣東省並一直於醫管局接受護理的醫管局慢性病患者，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因出入境限制而未能如期來港前往醫管局覆診。為確保這些患者的健康情況得到有效監察和及時跟進，我們建議在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開立金額為 1 億 380 萬元的一般非經常性開支項目，以便在醫管局下設立專項基金推行特別支援計劃，以資助這類患者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受跟進診症服務。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D。

#### *短期食物援助*

18.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自 2009 年起推出以來，已證明為有效方法，可補充其他扶貧措施，以協助低收入家庭和弱勢社羣度過財政困難。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失業率高企，短期食物援助的需求出現預期之外的升幅。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需求激增 70%。現有的承擔額預計將於 2021 年 2 月耗盡，遠早於現時服務計劃合約的結束日期(2021 年 7 月)。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的承擔額增加 1 億 2,700 萬元，由 11 億 3,200 萬元增至 12 億 5,900 萬元，以應付 2021 年 3 月至 7 月的開支，使服務得以維持。為確保在 2021 年 7 月後服務可延續不斷，我們認為有需要由 2021 年 8 月開始將服務恆常化，並將撥款模式轉為「整筆撥款津助」，同時將服務優化，包括增加營辦機構的專業人手和重新規劃個別機構的服務範圍。我們會將把服務恆常化的資源需求納入預算草案，連同《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C) 由現有資源資助的措施

19. 有關決策局亦會動用現有資源推行以下措施－

(a) 人手支援特別津貼－為營辦津助住宿照顧服務及津助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辦者提供一次性的津貼，若有部分員工因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或需接受檢疫而出現缺勤時，讓這些機構／營辦者可聘用臨時／替假人員或向員工支付加班津貼，以維持服務。詳情載於附件 E；

附件E

(b) 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因取消文娛康體活動而受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提供特惠金－就因疫情而須取消已計劃的康文署文娛康體活動，為已獲聘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提供特惠金。詳情載於附件 F；

附件F

(c) 延長綜援計劃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我們會把綜援計劃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延長 6 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與之前的安排一樣，適用於健全申請人／受助人的綜援資產限額會在上述期間提高或放寬一倍。預計涉及的 7 億 2,400 萬元開支將從早前在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項目 809 已批准的承擔額中支付，因此無須額外撥款。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G。

附件G

(D) 租金寬減、收費寬免和進一步差餉寬減

20. 為繼續向各行各業提供支援，我們會把現時政府物業合資格租戶的租金寬減措施，以及地政總署轄下合資格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租金和費用寬減措施延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延續現行的豁免／寬減 28 類政府收費措施外，我們還會豁免另外 7 類政府收費，並把凍結收費調整措施再延長，以惠及多個界別、支援各行各業，以及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這些措施會令政府收入合共減少約 35 億元。有關租金寬減和收費寬免的詳情載於附件 H，以供參考。

附件H

21. 政府亦會進一步寬減 2020-21 年度第三和第四季(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非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在該兩個季度，每個非住宅物業單位應繳差餉的豁免上限會由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所公布的每季 1,500 元增至 5,000 元。進一步寬減非住宅物業

單位的差餉，可惠及約 258 000 個此類單位，而政府收入將因此而再減少約 12 億元。

(E) 由公共機構資助的紓困措施

22. 政府已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響應我們的措施，由 2020 年 10 月起向合資格的非住宅租戶提供租金寬減，為期 6 個月。這些租金寬減措施所涉金額共約 9 億 8,100 萬元，將由上述機構各自承擔。為配合政府的措施，房委會和房協會提請相關的委員會／主管機構批准，為合資格非住宅租戶，把現行 75% 的租金寬減由 2020 年 10 月起延長 6 個月。建造業議會亦會為支持業界而延長豁免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和續期費用 12 個月，涉及總額約 900 萬元。

(F)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23. 最近第三波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造成沉重壓力。部分已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取得貸款的中小企，或因業務延遲復蘇而再次面對資金周轉問題，引致倒閉及裁員。

24. 有見及此，為了在這艱難時期為中小企提供進一步的援助及支援，我們將會優化「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詳情如下：(i)每家申請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 6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加至 12 個月的總和，或 500 萬元(原先為 4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以及(ii)最長還款期由 3 年增加至 5 年。按現行安排，借款人可選擇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多 12 個月。「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上述優化措施不會影響「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對擔保貸款額的財政承擔。政府按「八成擔保產品」、「九成擔保產品」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的承擔總額將維持在核准承擔額 1,830 億元的範圍內。

## 財政影響

25. 我們建議為基金注資共 54 億元，用以推行下列措施 –

| 說明                                                   | 預計開支<br>(百萬元) |
|------------------------------------------------------|---------------|
| <b>(I) 提升防疫抗疫能力的措施</b>                               |               |
| (a)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檢疫中心(附件 A1)                          | 730           |
| (b) 檢疫設施(附件 A2)                                      | 610           |
| (c)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附件 A3)                        | 68            |
| <b>提升防疫抗疫能力的措施所涉款項小計(I)</b>                          | <b>1,408</b>  |
| <b>(II) 向受疫情重創及直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援助的措施</b> |               |
| (a)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附件 A4)                                  | 1,672         |
| (b) 旅遊業支援計劃(附件 A5)                                   | 397           |
| (c)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第二輪)(附件 A6)                     | 350           |
| (d) 運輸及航空業界的補貼計劃 (附件 A7)                             | 250           |
| (e)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附件 A8)      | 249           |
| (f) 支援幼兒中心(附件 A9)                                    | 130           |
| (g)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附件 A10)                                 | 86            |
| (h)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附件 A11)                         | 68            |
| (i)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附件 A12)         | 60            |
| (j)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附件 A13)                          | 45            |
| (k) 會址資助計劃(附件 A14)                                   | 40            |
| (l)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附件 A15)                                 | 33            |
| (m)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附件 A16)                      | 30            |
| (n)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附件 A17)           | 23            |

| 說明                                          | 預計開支<br>(百萬元) |
|---------------------------------------------|---------------|
| (o)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附件 A18)                 | 13            |
| (p)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附件 A19)                       | 12            |
| (q) 電影院資助計劃(附件 A20)                         | 11            |
| (r)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附件 A21)             | 8             |
| (s)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為藝術空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租戶減免租金(附件 A22) | 7             |
| (t)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附件 A23)                        | 4             |
| (u)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附件 A24)                  | 3             |
| (v)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附件 A25)                   | 3             |
| (w)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附件 A26)                      | 3             |
| <i>向受重創的行業和市民提供援助的措施所涉款項小計(II)</i>          | <b>3,497</b>  |
| <i>(I)和(II)所涉款項小計</i>                       | <b>4,905</b>  |
| 應急款項約 10% (用以支付上文各項的行政費用和應付不時之需)            | 491           |
| 總計                                          | 5,396         |
| 大概為                                         | <b>5,400</b>  |

26.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建議－

- (a) 開立一筆 84 億 4,130 萬元的新承擔額，供衛生署採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讓市民注射；
- (b) 在 2020-21 年度追加 20 億 1,900 萬元撥款，供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向醫管局提供額外資助，應對在冬季服務高峯期爆發或下一波疫情。我們也會為此在 2021-22 年度的預算草案尋求 10 億 2,500 萬元的額外撥款；
- (c) 開立一筆為數 1 億 380 萬元的新承擔額，供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支援醫管局實施特別支援計劃；以及

(d) 社會福利署的承擔額會增加 1 億 2,700 萬元撥款，以應付 2021 年 3 月至 7 月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開支。

27. 「人手支援特別津貼」(附件 E)所涉及的 7,900 萬元和「就康文署所舉辦但其後取消的體育、康樂和文化活動為有關的兼職導師／員工／人員提供特惠津貼金／資助」(附件 F)所涉及的 6,400 萬元將由有關決策局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亦會延長社會福利署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為期 6 個月(附件 G)，估計延長這項有時限的特別計劃預計的總開支為 7 億 2,400 萬元，將由該計劃的核准承擔額吸納。

28. 請各委員知悉，我們會延長現有的租金和收費寬減／寬免措施，並推出新的收費寬免措施，從而紓緩各界現金流轉問題和提供財政援助(附件 H)，有關措施會令政府收入合共減少約 35 億元。另外，進一步寬減 2020-21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非住宅物業單位差餉的措施，會令政府收入再減少約 12 億元。由房委會、房協、科技園公司以及數碼港向其合資格的非住宅物業租戶提供的租金寬減如獲相關的管治機構批准，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向註冊工人提供的收費寬免措施，金額合共會達 9 億 9,000 萬元。

29. 上述整套措施共涉及 236 億 7,300 萬元。

## 公眾諮詢

30.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各階層人士。有關決策局制訂擬議措施時，已考慮市民、持份者和立法會議員(包括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訴求。政府認為有必要恪守審慎理財的原則，但同時會致力取得平衡，既要滿足不同訴求，又要盡量令更多受影響市民和企業受惠。儘管公眾仍會就個別措施是否足夠的事宜表達關注，我們預期上述措施會普遍受到歡迎。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會盡快推出各項措施。

## 背景

31.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批准 300 億元的承擔額，以便向基金注資，提升我們防疫抗疫的能力，並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援助。2020 年 4 月 18 日，財委會批准再向基金注資 1,205 億元。



32. 關於財委會所通過的 1,505 億元撥款，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至 2020 年 8 月底已批出 73 項措施，總承擔額約為 1,456 億元。這些措施包括在相關財委會議程文件所述的 57 項措施，以及財委會通過撥款後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因應基金用途而批准的 16 項新措施<sup>7</sup>。這 73 項措施中，有 16 項經已完成，其餘措施仍在推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近期推出的第二期「保就業」計劃，為各行各業的僱主提供補貼，以支付僱員在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的工資<sup>8</sup>。這些仍在推行的措施會繼續為相關行業和市民提供適切援助或財政緩衝。我們上次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推行基金措施的最新進展。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展局  
教育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創新及科技局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9 月

---

<sup>7</sup> 政府一直以基金的應急款項推行新措施，例如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及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部分措施仍持續推行。我們會繼續善用應急款項的餘額，因應基金用途在疫情期間迅速回應合理需要和應付預料之外的需求。

<sup>8</sup> 其他例子包括：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下的第二期工資補貼(涵蓋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的僱員工資)；向合資格綠色小巴及本地渡輪營辦商就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提供工資補貼(涵蓋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的僱員工資)；以及向聘用臨時僱員的建造業僱主提供一筆過工資補貼(涵蓋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這 6 個月的僱員工資)。

##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設立檢疫中心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

### 目的

因應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我們需要為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內與確診人士有密切接觸的院友設立檢疫中心，目標是設立和營運 3 間檢疫中心，為入住的院友在檢疫期間安排所需的個人照顧、護理及保健服務。

### 簡介

2. 根據政府防疫抗疫工作，由 2020 年 4 月起，政府已分別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檢疫中心。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除了負責與場地持有人洽商租用場地設施及管理支援服務外，亦委聘服務機構籌組照顧支援團隊（下稱「照顧團隊」）。每間檢疫中心駐有其專責照顧團隊，成員包括註冊或登記護士、保健員及個人照顧員，為入住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照顧服務，當中包括餵食、個人衛生、更換衣服和尿片，以及安排所需藥物等。照顧團隊亦負責監察院友在檢疫期間的健康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將院友適時轉介醫院管理局。

### 對財政的影響

3.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底期間用於設立及營運 3 間檢疫中心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7 億 3,000 萬元**<sup>註</sup>，當中包括場地租金、佈置費用、採購傢俬及醫療用品、為院友提供膳食服務、清潔及洗濯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包括普通及醫療廢物）、設施管理、保安服務、物流安排、5 支照顧團隊的服務費以及院友的消耗品等。

---

<sup>註</sup> 金額包括 2,200 萬元為設立費用，7 億 800 萬元為營運檢疫中心的開支。

### 迫切性

4. 因應疫情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爆發，社署須在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以非常短的時間協助物色和啟用上述 3 間檢疫中心。由於情況迫切，社署已動用了署方內部預留作其他福利用途的資源，以設立和營運 3 間檢疫中心。

### 實施

5. 3 間檢疫中心自 2020 年 4 月至 7 月起相繼投入服務，並有需要持續運作，然而社署獲批准的撥款中並未包括 3 間檢疫中心的營運開支，所以必須向防疫抗疫基金尋求財政支援，以確保有足夠資源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繼續提供檢疫服務至 2021 年 3 月底。

-----

## 檢疫設施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衛生署

目的

增加檢疫設施的容量，以安排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

簡介

2. 根據現行措施，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必須在指定的檢疫中心進行 14 天的強制檢疫。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政府的四個檢疫中心共可提供約 2 600 個檢疫單位 –

| 檢疫中心            | 單位總數目 | 正在使用單位<br>(檢疫人數) | 可即時使用<br>單位 # |
|-----------------|-------|------------------|---------------|
| 駿洋邨 (第 1 至 3 座) | 1 578 | 77<br>(97)       | 1 385         |
| 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      | 205   | 52<br>(77)       | 105           |
|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 99    | 71<br>(83)       | 16            |
| 竹篙灣檢疫中心第 1 期    | 800   | 228<br>(249)     | 452           |
| 總數 =            | 2 682 | 428<br>(506)     | 1 958         |

# 部份檢疫單位正進行消毒及維修

醫院管理局目前管理位於鯉魚門公園度假村的社區隔離設施，設施約有 380 個單位接收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這些單位將於 9 月底前交還給衛生署用作檢疫中心。此外，在竹篙灣另一原先預留作日後旅遊發

展用地 (第 2 期) 的額外 700 個檢疫單位正在興建中，預計在 9 月底前可供使用。政府最近亦於同一地點籌建額外 2 000 個檢疫單位 (即第 3 和第 4 期)，預計會於 2020 年底前落成。換言之，在 2020 年底前，將可分期提供額外 3 080 個單位。

4.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急速演變，當局難以準確預測對檢疫設施的需求。政府正密切關注最新發展，並因應情況作出相應部署。為確保有足夠的檢疫設施以接收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我們建議申請額外的資金以應付衛生署下述的支出 –

- (a) 使用酒店作為指定檢疫設施以接收需要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以及
- (b) 為竹篙灣的新檢疫中心提供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營運資金。

#### 對財政的影響

5. 涉及的金額估計約為 **6 億 1,000 萬元**。

#### 迫切性

6. 在本地疫情第三波的最高峰時，單日確診數字連續 12 日超過 100 宗，並在 7 月 30 日錄得最高紀錄的 149 宗，檢疫中心的空置率一度跌至不足 7%。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4 個現有檢疫中心的可使用單位為 1 958 個。雖然我們仍能應付對檢疫中心的現有需求 (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4 個檢疫中心接收的密切接觸者共有 288 名，每天有 10 至 97 人 (涉及 10 至 86 個單位，即平均每天 35 個單位))，但仍有需要在竹篙灣新的檢疫單位投入營運之前，尋找合適的檢疫設施，以應付可能激增的密切接觸者數量。

#### *使用酒店作指定的檢疫設施*

7. 我們建議於竹篙灣增設的檢疫單位在本年 12 月底落成前，使用 2 至 3 間酒店 (下稱「檢疫酒店」)，合共提供約 500 至 1 000 間客房，為期

3 個月，以應付密切接觸者的需求。我們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啟用檢疫酒店，並在使用的情況下才按每間酒店付費。檢疫酒店會向受檢疫人士提供住宿、餐飲和其他基要服務，例如保安和查詢服務。衛生署會向酒店提供所需的支援和指引，並進行監督。為確保酒店符合有關的感染控制措施，衛生署在批出合約前會聯同其他部門，例如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進行視察，以檢查和評估酒店設施，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對當地社區構成風險。衛生署已物色數間願意提供有關服務的酒店，並會按既有程序採購服務。

8. 參考最近酒店向由高風險地區抵港，並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後呈陰性的旅客所提供的 14 天住宿價格，我們建議在基金內預留 **1 億 5,000 萬元**<sup>1</sup> 作上述用途。

#### *支援竹篙灣新檢疫中心的營運*

9.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竹篙灣檢疫中心的總容量在 2020 年底前將達到 3 500 個單位。檢疫中心的暢順運作有賴多個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例如由民眾安全服務隊負責檢疫中心日常管理和營運，醫療輔助隊在運送檢疫人士時提供醫療支援。衛生署會向兩個部門發還員工薪金、津貼及特別酬金的相關開支。此外，衛生署須為檢疫中心支付採購家具和設備的一筆過費用，以及各種必要的服務，例如保安、餐飲、清潔和消毒、洗衣服務等。

10. 我們建議在基金內預留 **4 億 6,000 萬元**，以應付竹篙灣新檢疫中心從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這 7 個月的所需服務，即每月約 6,100 萬元的開支<sup>2</sup>，以及 3,300 萬元的一筆過的家具及設備<sup>3</sup>費用。

---

<sup>1</sup> 款額包括估算的房租 (7,360 萬元)、膳食費用 (3,860 萬元)及應急款項 (3,780 萬元)。

<sup>2</sup> 每月平均的開支，是以預留款項 (4 億 6,000 萬元) 扣除一筆過家具及器材的成本 (3,300 萬元) 後計算得出。

<sup>3</sup> 包括在檢疫設施單位內的床、床鋪用品、電視、傢俱及小型電器，以及閉路電視及資訊科技系統。

實施

11. 在上述建議款項獲批准後，衛生署會進行檢疫酒店的相關採購程序，並為竹篙灣檢疫中心在 2020 至 21 年度餘下的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提供足夠的營運撥款。

-----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房屋委員會

目的

本計劃旨在向公眾街市租戶提供一次性資助，以推廣在街市檔位使用非接觸式付款，作為在新常態下保障公眾健康的防疫抗疫措施。

簡介

2. 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引起了公眾對於如何減低可能因接觸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其他疾病的關注。鑑於街市的運作的獨特性質（即檔位營運者及顧客經常於擠迫的室內環境下密切接觸，並直接觸摸貨物及進行現金找續），使用非接觸式付款在公眾衛生方面既可取，亦有助遏止在街市環境中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

3. 為了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我們建議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的公眾街市租戶提供每檔劃一 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資助可用於支付有關為街市顧客提供最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初期安裝費用及服務和其他收費。

4. 所有食環署 / 房委會街市檔位（包括濕街市及熟食檔位）的攤檔租戶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申請資助 —

- (a) 租戶在提交申請及發放資助獲批當日持有食環署 / 房委會街市檔位的有效租約；
- (b) 租戶所選的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扣賬 / 信用卡計劃處理；以及



- (c) 租戶於申請時承諾在服務合約期內不會無理拒絕由顧客提出使用有關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要求。若發現租戶違反有關承諾，食環署 / 房委會保留權利追索已發出的資助。
5. 我們會向符合以下要求的租戶發放資助 —
- (a) 租戶在與服務提供者簽訂有關提供最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服務合約前，須提交申請並獲得原則上批准；以及
- (b) 租戶須提交已簽署並不少於兩年期的有效服務合約，以及確認已完成所需的安裝以支援於其檔位使用有關非接觸式付款方式。食環署 / 房委會將會進行巡查以檢查及確保有關安裝已經完成。
6. 我們預計約 12 000 個食環署及約 1 500 個房委會街市及熟食檔位的租戶將能受惠於上述資助計劃。

#### 對財政的影響

7. 涉及的資助總額估計約為 **6,750 萬元**。

#### 迫切性

8. 我們有迫切需要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作為防疫抗疫措施。建議的資助旨在為街市租戶提供經濟誘因，使所需的基礎設施更易就位，以支援於街市環境中應用較能保障公眾衛生的新付款選擇。

#### 實施

9. 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食環署將在約 2 星期內邀請街市租戶提交有關資助的申請，目標是在合資格租戶提交已簽署的服務合約及確認已完成所需的安裝以支援於其檔位使用非接觸式付款後的約 2 星期內向有關租戶發放資助。房委會將與有關人士商討安排，以便盡快實施。
-

##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

### 目的

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政府自 2020 年 7 月中起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以控制疫情，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一般稱為「堂食」）的食肆生意受到嚴重影響。有見及此，我們向相關經營者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

### 簡介

2. 多年來，食物業界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重要的貢獻。在 2018 年，該界別帶來的增加價值約為 600 億元，佔年內本地生產總值約 2.2%。在 2020 年 3 月，該界別從業人士約有 222 000 人，佔香港整體就業人數約 8.0%。食物業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嚴重影響，正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

3. 財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及 4 月分別批出撥款後，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從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和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sup>1</sup>發放約 60 億元的資助給合資格的食物業處所。我們亦已自 8 月中開始接受合資格的餐飲處所申請發放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中的第二筆資助<sup>2</sup>，主要用作支援申請人在 2020 年 8 至 10 月這 3 個月期間<sup>3</sup>支付員工薪酬，並已預留約 22 億元撥款作上述用途，目標是在完成核實申請後盡快發放資助款額。

---

<sup>1</sup> 部分符合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申請條件的餐飲處所已根據「保就業」計劃申請資助。有關申請人可在兩個計劃中選擇其一提出申請，但並不可就其部分或全部僱員同時向兩個計劃提出申請。

<sup>2</sup> 資助額由 125,000 元至 110 萬元不等，按持牌處所面積發放。

<sup>3</sup>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已作出優化安排，藉以涵蓋合資格但並沒有根據原有計劃申請第一期資助的餐飲處所，有關資助主要用作支援申請人在 2020 年 9 至 11 月這 3 個月期間支付員工薪酬。

4. 自 2020 年 7 月初以來，在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政府決定從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進一步收緊適用於提供堂食的餐飲業務的社交距離措施，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指示。這些措施亦隨着疫情的發展而作出相應調整<sup>4</sup>。

5. 按照第 599F 章發出的其他指示，某些處所(包括同時領有食物業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及酒吧 / 酒館)自 2020 年 7 月中起須於指定期間關閉。

6. 提供堂食食肆的生意因疫情及政府最新一輪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嚴重打擊。為進一步紓緩情況，我們建議提供一次性的資助<sup>5</sup>予 –

(a) 獲發下列任何一種以處所為基礎的牌照並營運中的合資格持牌人 –

- (i) 普通食肆牌照；
- (ii) 小食食肆牌照；
- (iii) 水上食肆牌照；以及
- (iv) 工廠食堂牌照；

以及

(b) 食環署街市內的熟食 / 小食攤檔承租人，以及在公營屋邨持有小販牌照經營熟食業務的攤檔承租人。

---

<sup>4</sup>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有效的社交距離措施包括：(a) 在任何時間在處所內的顧客數目不得超過通常座位數目的 50%；(b) 任何 2 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c) 不得多於 4 人同坐一桌；(d) 所有人在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口罩，在飲食時除外；(e) 須為進入處所的人量度體溫；以及(f) 須在該處所提供消毒潔手液。此外，餐飲業務的堂食服務只准於每天上午 5 時起至晚上 11 時 59 分提供。

<sup>5</sup> 餐飲處所可盡量靈活運用該筆資助以維持業務營運，包括用以支付提升其處所防疫抗疫能力的相關開支。

7. 就上述 4 類的相關食物業牌照，每名合資格的持牌人可按其營運中的持牌處所的面積，獲發一次性的資助，資助額表列如下 –

| 持牌處所面積             | 資助額 (元) |
|--------------------|---------|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 50,000  |
|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 100,000 |
| 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 | 150,000 |
| 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 | 200,000 |
| 700 平方米以上          | 250,000 |

8. 每個按照指示須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的合資格餐飲處所，包括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及酒吧 / 酒館，可額外獲發 2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

9. 食環署街市內的熟食 / 小食攤檔承租人，以及在公營屋邨持有小販牌照經營熟食業務的攤檔承租人<sup>6</sup>可獲發 2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

10.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會惠及約 18 000 個餐飲處所，包括 17 000 個持牌餐飲處所及約 1 000 個熟食 / 小食攤檔經營者。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16 億 7,200 萬元。

#### 迫切性

12. 由於餐飲業界的生意明顯下滑，我們有迫切需要提供紓緩措施。若未能得到進一步支援，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和遣散員工。

---

<sup>6</sup> 這類經營者已另外獲政府或其他機構寬減租金或豁免牌費，視何者適用而定。

實施

13. 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食環署會在約 2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餐飲處所遞交申請，目標是在接獲個別申請後約 2 星期內向合資格申請者發放資助。

-----

## 旅遊業支援計劃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旅遊事務署

### 目的

最近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飆升及間歇地爆發，令跨境旅遊陷於癱瘓。持續爆發的疫情對旅行代理商、其職員和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以及提供遊覽服務及國際乘客服務的旅遊巴士（以下統稱「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構成長時間的嚴重打擊。因此，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為他們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

### 簡介

2. 過去本地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旅遊業首當其衝受到重創。鑑於疫情在全球持續及再度爆發，香港和很多國家和地區均繼續實施跨境人流控制，包括封閉口岸及收緊防疫抗疫措施，以致出入境旅遊市場均陷入低迷。

3. 早輪防疫抗疫基金為旅遊業界不同從業員提供津貼，以面對艱難的經濟環境。由於疫情持續，加上為遏止近期再度在香港及世界各地爆發的另一波疫情而實施的更嚴厲社交距離措施和邊境管制，令早日恢復跨境旅遊的期望變得不切實際，並導致旅遊業實際上零生意的情況。面對出入境旅遊市場業務的停頓，旅遊業成為疫情下受到最嚴重打擊的行業之一。因此，旅行代理商、其職員、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和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正面對非常艱難的環境。旅遊業無法早日全面復蘇，他們急需新一輪的財政支援以渡過目前嚴峻的難關。

4.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向各群組提供財政支援如下－

- (a) 向每間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現金津貼，金額直接與其職員數目掛鉤，以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 5,000 元津貼為計算基準。例如僱用 10 名職員的旅行代理商將會獲得 50,000 元的津貼，未有僱用任何職員的旅行代理商亦會獲得一次過 5,000 元津

貼。預計約 **1 700 間**旅行代理商可受惠於本計劃。總承擔額約為 **8,000 萬元**；

(b) 向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發放一次過 15,000 元津貼。預計約 **20 000 名**人士可受惠於本計劃。總承擔額為 **2 億 9,400 萬元**；以及

(c) 向每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過 6,700 元津貼。預計約 **3 400 名**司機可受惠於本計劃。總承擔額為 **2,300 萬元**。

### 對財政的影響

5. 所需資助的總金額約為 **3 億 9,700 萬元**。

### 迫切性

6. 如上文所述，旅遊業的業務表現已經嚴重下滑，再度急速爆發的疫情對行業造成更大的打擊，令業界持續面對零生意的情況。及早提供財政支援，將有助業界及相關從業員渡過目前難關。

### 實施

7. 在核查資料無誤後，我們預計可在各計劃設立約 1 個月內開始發放首筆津貼。

-----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第二輪）

政策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執行機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目的

我們須為因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直接受到嚴重影響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為了應對新一波疫情爆發，政府在 2020 年 7 月中實施了自疫情開始以來最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當中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須再次暫停營業。為向受政府命令影響而須關閉的經營者提供一些支援，我們建議向每間受影響的美容院或按摩院處所，按在該處所工作的員工人數發放一次性分 3 個層階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15,000 元、30,000 元及 50,000 元），連鎖美容院 / 按摩院可獲得最多 150 萬元的資助。另外，我們建議向每間受影響的派對房間發放一次性 20,000 元的津貼。

3. 為加快審批時間，我們會繼續沿用網上系統以收集申請。在首輪計劃成功獲批的美容院或按摩院無須重新申請，他們只需提交計劃下指定文件以證明其仍然符合資格，我們會按首輪計劃批核紀錄內確認的員工人數，以決定申請人應得的資助金額。在首輪計劃沒有申領資助的商戶則須於網上申請平台遞交新申請。有關安排亦適用於派對房間。

4. 根據首輪計劃下的合資格經營者申請數目，預計大約有 11 000 間美容院及按摩院，以及 500 間派對房間受惠於第二輪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5. 津貼總額預計約為 3 億 5,000 萬元。



迫切性

6. 我們有迫切需要為因相關社交距離措施，直接受到相當長時間嚴重影響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提供財政援助。

實施

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將會在撥款獲批後推行建議。目標是在 10 月底前開始發放津貼。

-----

## 運輸及航空業界的補貼計劃

### (A) 運輸業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運輸署及海事處

### 目的

計劃旨在向運輸界個別受到連月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沉重打擊而無法運作的行業提供財政支援。

### 簡介

2.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及 4 月 18 日批准的首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之中，我們已分別預留約 32 億元及 34 億元，向運輸業界提供燃料及一筆過補貼，以協助他們應對當前經濟環境所帶來的經營壓力。其中部分措施仍在進行。

3. 由於旅遊業的業務表現因為曠日持久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下滑，而由 2020 年 2 月初開始斷續停課安排亦令校巴營運者的收入大幅萎縮，我們認為有必要為運輸界相關行業，提供更多紓援措施。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建議採取進一步的紓援措施如下 –

- (a) **非專營巴士<sup>1</sup>、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sup>2</sup>** – 為每輛持牌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15,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以及
- (b) **跨境渡輪** – 向每艘合資格的跨境渡輪船隻的營辦商提供一筆過 50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sup>1</sup> 這些為獲發客運營業證經營的公共巴士，有別於按專營權營運的公共巴士。

<sup>2</sup> 「出租汽車」指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a) 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

4. 非專營巴士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學生服務、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合約式出租服務，跨境巴士<sup>3</sup>服務等。它們的業務受嚴重影響，尤其是跨境巴士的營運在實施嚴控邊境管制措施後基本上已經停頓。

5. 由於持續停課及暫停課外活動，學校私家小巴的經營亦大受打擊。本地出租汽車主要提供商務、旅遊、機場和酒店的私人豪華房車接送服務，而跨境出租汽車的服務對象則為跨境乘客。由於跨境和海外旅客數目劇降，本地和跨境出租汽車業務亦大幅下跌。

6. 為協助業界應對當前環境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建議為每輛持牌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提供額外一筆過 15,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共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及 1 300 輛出租汽車的車主將受惠於上述措施。

(b) 跨境渡輪服務

7. 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跨境渡輪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暫停服務，而港澳碼頭的跨境渡輪也由 2020 年 2 月 4 日起暫停服務。政府透過上述途徑整合跨境客流以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跨境客運渡輪服務因此全告暫停。儘管跨境渡輪營辦商已暫停其業務，他們仍須繼續維持其船塢和後勤支援辦公室的運作、為其部分船隻停泊於非其擁有的地點支付停泊費，以及在業務暫停期間負擔員工開支。我們因此建議向每艘合資格的跨境渡輪船隻提供一筆過 50 萬元非實報實銷補貼以支援業界，預計有 84 艘跨境渡輪船隻的營辦商將受惠於上述措施。

對財政的影響

8. 計劃所涉及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2 億 570 萬元。

---

<sup>3</sup> 跨境巴士包括長途和短途的跨境巴士、落馬洲管制站的跨境穿梭巴士（即皇巴），以及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運作的跨境穿梭巴士（即金巴）。

迫切性

9. 運輸業界（尤其是服務旅遊及教育行業的營辦商）的業務下跌顯著且持續。及時向業界提供資助將有助其渡過難關，否則會發生大規模裁減司機和支援員工甚或營辦商倒閉的情況。

實施

10. 視乎撥款的情況，在收到及核實有關登記車主 / 營辦商的申請的 1 個月內，向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以及跨境渡輪營辦商，發放一筆過補貼。在批准撥款後的 1 至 2 個月內發放首批款項。

(B) 航空業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

目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令航空交通受到嚴重影響，大量航空客運服務無法運作，航空業界面對嚴重的資金周轉問題。為協助航空業界渡過難關，我們建議繼續向航空業界提供財政支援，但削減支援的幅度。

簡介

2. 全球航空業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旅客量大幅下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香港國際機場在 2020 年首 7 個月的客運量和飛機升降量分別比同期下跌 81.2%和 58.4%。

3. 為了協助本地航空業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就航空業提出兩項補貼計劃，分別針對本地航空公司及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並持有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發出有效的專營權、特許經營牌照或營運許可證的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同時，政府亦已延遲 6 個月收取處理申請航空營運人許可證及適航證明書的費用。另一方面，機管局亦致力支持機場社區渡過困難時間，除推出 4 輪紓緩措施外，亦將有關寬免或扣減各類費用的措施延續至 2020 年 10 月底。以上針對航空業的紓緩措施總額超過 60 億元。

4. 儘管航空業持續獲得不同方面的支援，但世界各地疫情反覆，令許多與航空相關業務的生計仍面對嚴峻挑戰。我們因此建議提供以下補貼，再度向業界提供支援－

(a) 向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持證公司在香港所註冊的每架大型飛機提供 50 萬元和每架小型飛機提供 1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5. 從 2020 年 1 月底至 7 月底，香港國際機場的每日平均客運航空交通量大幅下降約九成。雖然部分飛機未有飛行，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持證公司仍需承擔大量間接成本，例如為保持飛機適航的維修費及人力成本等。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受控和航空交通恢復之前，維持現金流是航空業界最迫切的問題。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持證公司需要流動資金來應對這次疫情。

6. 我們建議為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持有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持證公司在香港註冊的每架大型飛機<sup>4</sup>提供 50 萬元和每架小型飛機<sup>5</sup>提供 1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飛機的適航證明書須在 2020 年 8 月 1 日仍然有效，方合資格獲得補貼。預計涉及 36 架飛機，補貼總額為 1,600 萬元。

(b) 向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提供最多 15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7. 除了航空公司及航空營運人，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亦蒙受連帶損失。相關的營運商收入大幅減少，以至可能因為現金流不足以支付員工的薪金而被迫裁員。

8. 我們建議向香港國際機場的相關營運商提供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香港國際機場現時有 27 家符合資格的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補貼款額按營運商的員工人數分為兩級，僱員人數 100 名或以上的營運商可獲發 150 萬元補貼，而少於 100 名僱員的營運商則可獲發 50 萬元補貼。有關建議的補貼將有助紓緩這些公司於這段時期的成本壓力。預計補貼總額為 2,850 萬元。

9.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下稱「國泰集團」）將不會受惠於上述兩項補貼計劃。政府在 2020 年 6 月宣布決定通過土地基金向國泰集團投資合共 273 億元，主要目的是維持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同時為政府帶來回報。此舉有助國泰集團重整資本，並渡過此極度困難的時期。

---

<sup>4</sup> 最大總重量超過 54 500 千克。

<sup>5</sup> 最大總重量為 54 500 千克或以下。

對財政的影響

10. 預計所需撥款總額約為 **4,450 萬元**。

迫切性

11. 及時向業界提供資助將有助相關營辦商渡過這段持續水深火熱的時間，從而保持本地航空業的根基及實力，為香港經濟復蘇提供必要的條件。

實施

12. 我們將在基金撥款獲通過後盡快實施相關建議。詳情如下－

| 補貼計劃 |                                                             | 實施時間表 |                                                         |
|------|-------------------------------------------------------------|-------|---------------------------------------------------------|
| (a)  | 向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持證公司在香港註冊的每架大型飛機提供 50 萬元和每架小型飛機提供 1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 -     | 民航處將在撥款獲通過後盡快與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持證公司聯絡，以期在收到申請及有效證明文件後約 2 周內發放補貼。 |
| (b)  | 向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提供最多 15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 -     | 機管局將在撥款獲通過後盡快與合資格的公司聯絡，以期在收到申請及有效證明文件後約 2 周內發放補貼。       |

-----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sup>1</sup>及專上院校<sup>2</sup>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

## 目的

這項建議旨在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以及學校興趣班和校巴服務提供者，因他們的服務及收入在學校停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下稱「受影響期間」）受嚴重影響。

## 簡介

2. 學校及專上院校停課和停止校內活動嚴重打擊了學校或校園相關服務的營辦者（包括學校及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飯盒供應商，以及校巴和學校興趣班的服務提供者）的正常業務。當校內活動停止時，他們亦被迫一起停止運作。為了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我們建議提供的一筆過紓困資助如下－

- (a) 在小學、中學和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食堂及餐廳）[供應點數目：約 750（小學及中學）及約 160（專上院校）]
  - (i) 學校及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sup>3</sup>於學校和專上院校停課和停止校內教學活動期間被迫大幅縮減業務規模，甚至停止業務。
  - (ii) 建議方案：為每一供應點提供一次過 40,000 元的資助，該供應點須沒有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申

---

<sup>1</sup> 即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sup>2</sup> 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職業訓練局和自資專上院校。

<sup>3</sup> 這些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點在法例下獲豁免申領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相關牌照（除小賣部不受食物業處所牌照要求規管），故不符合食環署分別在第一輪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推行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及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領紓困津貼。為免存疑，在「保就業」計劃下申領津貼的人士仍合資格申請。

(b) 小學及中學的飯盒供應商 (約 900 所學校有飯盒供應商)

(i) 飯盒供應商<sup>4</sup>在停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被迫停業。

(ii) 建議方案：提供一筆過紓困津貼，以每名供應商每服務一所學校可獲提供 5,000 元計算。

(c)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 (約 5 000 名校巴司機、2 200 名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以及 5 000 名保姆)

(i)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被迫於停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停工。由於沒有學生需要在上述期間往返學校，校巴司機毋須執行其駕駛校巴的工作。校巴服務需要保姆，但其他交通服務無此需要，因此保姆亦只能停工。

(ii) 建議方案：為沒有申領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資助的每名校巴司機及學校私家小巴司機 (為免存疑，在「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領津貼而經營 1 車隊或 1 輛巴士 / 小巴並兼任司機者，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提供一筆過 6,700 元的紓困津貼，每輛學校巴士的保姆可獲提供 6,700 元。由於跨境學童校巴服務有別於本地學童校巴服務，每輛跨境學童校巴最少需要 2 名保姆工作，包括於集合點、出入境管制站過關時、在停車位上落車時和緊急情況下照顧學童，因此，每輛跨境學童校巴可獲提供較高的津貼，即 13,400 元予合資格保姆，而每名保姆可獲提供的津貼上限為 6,700 元。

---

<sup>4</sup> 飯盒供應商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雖然已受惠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食環署推行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每名牌照持有人可獲 80,000 元)，但有別於該計劃其他不少受惠者，他們的處境尤為嚴峻，因為自停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已被迫停業。

(d) 在藝術、體育及其他範疇上，於中小學<sup>5</sup>提供指導、訓練或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的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 (約 25 000 人)

(i) 他們於停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暫停提供所有服務，失去大部分服務 / 學費收入。

(ii) 建議方案：每名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若沒有申領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 (為免存疑，在「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領津貼的人士仍合資格申請)，可獲提供一筆過 5,000 元的紓困津貼。

在上文(a)、(b)、(c)和 (d) 項中提及的營辦者和服務提供者，必須於受影響期間獲學校 / 專上院校聘用，以及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繼續服務於有關業界。

### 對財政的影響

3. 所有項目的總開支預算約為 **2 億 4,890 萬元**，詳細分列如下 –

| 一筆過津貼的項目                   | 預算開支(元)     |
|----------------------------|-------------|
| (i) 小學及中學的餐飲供應點            | 3,000 萬     |
| (ii) 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            | 640 萬       |
| (iii) 飯盒供應商                | 450 萬       |
| (iv)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      | 8,200 萬     |
| (v) 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 | 1 億 2,600 萬 |

---

<sup>5</sup> 學校的定義與註 1 相同。

迫切性

4. 由於上述服務提供者在長時間停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失去收入，令他們資金周轉困難，因此實有迫切需要為他們提供經濟支援。

實施

5. 教育局會在撥款通過後盡快接受申請。我們會依循服務提供者、營辦商和學校所熟悉的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申請程序，並作適當簡化。

6. 一般而言，申請本計劃時申請者須提交相關證明。餐飲供應點及飯盒供應商，需向其提供服務的學校或專上院校索取證明。興趣班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亦需要取得類似的學校證明。至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或保姆，他們須向其僱主（即校巴或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索取證明，校巴或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亦需取得學校證明以證明其服務。屬自僱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營運者則須向其服務的其中一所學校索取證明。

7. 視乎申請者需更新的資料多寡，以及需否提供新的文件作審批，一般而言，我們預計資助可於接獲已填妥和已獲確認的申請表後約 1 個月發放。

-----

## 支援幼兒中心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

### 目的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解決因服務持續長時間暫停而導致的財政困難。

### 簡介

2. 幼兒中心特別津貼是政府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其中一項措施，以支援幼兒中心因疫情而暫停服務所引致的財政困難。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邀請所有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申請特別津貼。申請的幼兒中心須說明其服務形式（即全日或半日）、核准月費及服務暫停前 2020 年 1 月 15 日當日已登記了接受服務的兒童人數。2020 年 2 月至 5 月，社署已向 257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4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發放合共 2 億 4,580 萬元的特別津貼<sup>註</sup>。

3. 為防止疫情擴散，幼兒中心服務已長時間暫停，加上有父母在目前經濟環境下面臨財政困難，選擇為子女退出服務或延遲子女在新學年入託的時間。雖然幼兒中心可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支付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員工的部分開支，但由於來自服務費的收入大幅減少，仍難維持營運。為協助幼兒中心解決財政困難，我們建議向幼兒中心提供第二輪現金津貼，在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曾獲發特別津貼的幼兒中心，金額將為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發放津貼的一半。未有申請第一輪津貼的幼兒中心或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後才開始營運的幼兒中心也可以 2020 年 10 月的幼兒服務人數作出申請，津貼金額以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發放予幼兒中心津貼的一半來計算。

---

<sup>註</sup> 津貼金額為每名接受全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4,000 元及每名接受半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2,000 元，為期 4 個月（2020 年 2 月至 5 月）。

對財政的影響

4. 這項建議需要預留一筆共 **1 億 3,000 萬元** 的款項，以支付為期 4 個月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 的特別津貼及預留 5% 的款項以便留有餘地。

迫切性

5. 幼兒中心為 0 至 3 歲以下的幼兒在安全、具啟發性及學習性的環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照顧他們的成長和發展需要。部分幼兒中心經營者表示由於長時間暫停服務，新學年兒童的入託情況變得不穩定，即使在 9 月底恢復正常服務，也可能要花數個月的時間才能提高入託人數。如缺乏即時的經濟支援，幼兒中心可能無法繼續經營。事實上，約有 10 所非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已經結束營業。特別津貼的建議可為幼兒中心提供財政援助，使其可維持營運，確保公眾服務得以延續。

實施

6. 撥款一經獲批，社署會邀請幼兒中心申請特別津貼，並在 1 個月內發放首輪的津貼。

-----

##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

### 目的

為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健身中心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

### 簡介

2. 健身中心指任何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及 / 或就改善體能 (包括健體、舞蹈、瑜伽、普拉提或拉筋及武術) 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的處所。在疫情下，健身中心受到嚴重影響。健身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其性質高度互動或涉及身體接觸，傳播疾病的風險相對較高。這些健身中心按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暫停營運。

3. 為了向健身中心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每所受影響的健身中心發放 5 萬元的津貼。

### 對財政的影響

4. 健身中心現無牌照制度。參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健身中心資助計劃」，合資格的健身中心約有 1 660 間，涉及的津貼總額約為 **8,550** 萬元。

### 迫切性

5. 健身中心的營運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許多健身中心將會出現經營困難。

實施

6. 民政事務局會在撥款獲批後推行計劃。

-----

##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

### 目的

我們建議向所有幼稚園及私立中小學日校<sup>1</sup>提供一筆過津貼，以減輕其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暫停面授教學所帶來的財政困難。

### 簡介

2. 學校自 2020 年 2 月開始暫停面授教學，只曾在 5 月底至 7 月初短期復課。期間學生在家繼續學習。我們從學校得知，不少家長認為學校提供予學生在家學習的支援始終不及面授上課，因而拒絕繳交學費，有家長甚至為子女退學。為此，部分學校為所有學生調低學費及 / 或為部分學生豁免學費。

3. 此外，於暫停面授教學期間，幼稚園及私立學校仍要負擔基本開支，如租金和職員薪酬等。除要為在家學習的學生製作額外教材外，學校亦需保持校舍開放，照顧因家中乏人照顧而回校的學生，並需要額外資源清潔和消毒校舍，以及購買個人防護裝備，以準備復課。為減輕學校的財政負擔，教育局在 2020 年 3 月及 4 月，根據學校的規模及類別，提供 60,000 元至 160,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

4. 雖然教育局已宣布由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分階段復課，有些家長對繳交學費或安排子女入學仍有疑慮，這是由於 9 月只有數天上課的日子，他們亦擔憂若疫情再度爆發，是否會再次停課。就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的幼稚園，新學年的政府資助是以學生人數計算，因此學生退學會造成嚴重的財政損失。

---

<sup>1</sup> 包括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其他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日校。



5. 為紓緩幼稚園和私立學校的財政困難，我們建議為每所幼稚園及私立中小學日校，根據它們的規模及類別，進一步提供 30,000 元至 80,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詳情如下－

| 幼稚園 / 學校類別            | 資助額 (元) |
|-----------------------|---------|
| <b>(i) 幼稚園</b>        |         |
| 長全日制課程 <sup>2</sup> － |         |
| • 學生人數在 33 名或以下       | 60,000  |
| • 多於 33 名學生           | 80,000  |
| 參加計劃並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         |
| • 學生人數在 33 名或以下       | 50,000  |
| • 多於 33 名學生           | 70,000  |
| 參加計劃並只提供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 30,000  |
| 非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 40,000  |
| <b>(ii) 私立中小學日校</b>   | 40,000  |

6.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將惠及約 1 000 所幼稚園和約 180 所私立中小學日校。

#### 對財政的影響

7. 總開支預計為約 **6,750 萬元**。

#### 迫切性

8. 幼稚園及私立中小學日校因收入損失又同時需要負擔基本營運開支和清潔及消毒校舍的額外支出，可能已面對資金緊絀的情況，因此有迫切需要為它們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

---

<sup>2</sup> 個別提供長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有少數半日制學生。在這種情況下，2 名半日制學生作 1 名學生計算。

實施

9. 學校無需提交申請。教育局將於收到「防疫抗疫基金」撥款後約 1 個月向學校發放資助。

-----

##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

### 目的

這項建議旨在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社」）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由於實施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以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學校傳播的風險，所有學校停課及停止校內活動，期間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營運及收入大受影響。

### 簡介

2.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是根據《教育條例》向教育局註冊的學校。因學校停課及停止校內活動，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無法提供服務或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例如電子教學），以致不少家長選擇為子女安排退學或停繳學費，這類學校的營運因而受到嚴重影響。

3. 為紓緩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財政困難，我們建議為每所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預定恢復面授課堂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以及在獲邀申請當日仍然營運的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 20,000 元的紓困津貼。如該註冊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校舍同時營辦日間及夜間課程，不論持有 1 個或 2 個註冊，均會作一所學校計算。在同一集團下於不同地點營辦，並已就各地點分別註冊的同 1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每所註冊的分校會視作 1 所學校計算。為成人學員提供夜間中學課程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中心亦符合資格。我們估計上述措施將惠及約 3 000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 對財政的影響

4. 總開支預計約為 6,000 萬元。

迫切性

5.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因為損失收入以致財政緊絀之餘，還須支付基本營運開支以及清潔和消毒等額外費用，故此有迫切需要為這些學校提供財政援助。

實施

6. 教育局會在撥款通過後盡快接受申請。我們計劃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後約 1 個月發放資助。

-----

##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體育總會 / 體育機構

### 目的

向合資格領取「註冊體育教練一筆過補助金」計劃（下稱「體育教練補助計劃」）的體育總會 / 體育機構<sup>1</sup>註冊教練提供額外補助。

### 簡介

2. 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學校及其他體育場地均已關閉，大部份的康體訓練班及活動均需取消。教練的收入依靠從事體育訓練工作，生計因而大受影響。為了向相關的體育教練提供財政援助，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了體育教練補助計劃。該計劃會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合資格體育教練提供 7,500 元的補助金 –

(a) 為體育總會 / 體育機構的註冊教練；以及

(b) 過去 1 年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曾擔任教練職務。

3. 同時，鑑於此補助金為特惠性質，合資格的申請人不得同時受惠於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執行，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為興趣小組 / 班級導師而設的補助金計劃。以現時體育總會 / 體育機構約有 17 000 名註冊體育教練，而當中約 90 % 的教練在過去的 1 年曾擔任教練估算，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共撥款 1 億 1,600 萬元 (17 000 x 90 % x 7,500 元) 以執行該計劃。

---

<sup>1</sup> 指接受康文署轄下「體育資助計劃」(個別活動) 資助的體育機構。

4. 體育教練補助計劃的申請期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申請結束後，共收到 11 252 份申請，有 8 477 份獲批准和 2 775 份遭拒絕<sup>2</sup>，共發放約 6,360 萬元。

5. 自 2020 年 4 月底起，康文署的體育及康樂設施開始逐步恢復服務，但鑑於 7 月中旬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當局採取進一步措施保持社交距離，康文署大部分設施從 7 月 15 日起再暫時關閉，直到另行通知。事實上，在 2 月初至 9 月初期間，康文署設施持續正常運作的時間少於 4 星期。由於大部份體育教練極度依賴康文署場地（例如泳池、球場、運動場等）進行體育訓練工作，有關教練工作被迫再次停止，體育教練的生計因而受到嚴重影響，尤其暑假是私人教授的旺季。為了進一步支援體育教練，我們建議向合資格的教練（估計約為 8 500 名體育教練），再次提供 5,000 元的補助金，估計涉及 4,250 萬元。

6. 此外，我們預計部分註冊體育教練是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後，繼康文署在 4 月底重新開放場地才開始任教。現建議這些體育教練也合乎申請資格，可獲 5,000 元補助金，預計此建議涉及大約 250 萬元<sup>3</sup>。

### 對財政的影響

7. 在體育教練補助計劃下，向約 9 000 名合資格的體育教練各提供 5,000 元補助金，估計共涉及 **4,500 萬元**。

### 迫切性

8. 自疫情爆發以來，大量體育教練的生計受到嚴重影響。隨著學校、康文署場地和其他體育場所的關閉，體育訓練課程和私人教授活動均需取消，故急需向他們提供援助。

---

<sup>2</sup> 拒絕原因包括申請人並非認可體育總會 / 體育機構的註冊教練，或者在過去一年沒有擔任教練職務。

<sup>3</sup> 根據最近的查詢紀錄，估計約有 500 名新註冊教練是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後開始執教。

實施

9. 已透過康文署領取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合資格體育教練，可以向康文署提出額外補助金申請，無需提交其他補充資料。至於新申請，申請人除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核實資格外，還須如上文第 3 段所述，聲明沒有同時申請早前由教育局及社署執行的補助金，以及不會申請教育局及社署最新一輪的補助金計劃。一如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安排，康文署會尋求體育總會 / 體育機構的協助，以核實申請人的教練資格。為避免雙重利益，部門之間已建立了機制，識別來自同一申請人的重複申請。

推展時間表

10. 如撥款建議獲接納，可於 1 個月內開始接受申請。

-----

## 會址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

### 目的

我們須為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因其業務受到疫情和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

### 簡介

2. 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經營的會址，是專為會社及其會員提供設施作社交或康樂用途的處所。不少會址均為會社會員提供各種不同類型的服務及設施，例如餐飲、健身設施、卡拉 OK 設施、麻雀耍樂、酒吧、美容服務等。

3. 由於疫情出現急劇變化，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會址(及 / 或其在內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由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被指令**關閉或採取收緊的指明預防措施**。會址的營運和業務因疫情受到嚴重影響。

4. 為向會址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約 580 間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發放 50,000 元的津貼，以及向同時在會址內有經營卡拉 OK<sup>1</sup>、夜總會或酒吧 / 酒館<sup>2</sup>的會址發放 25,000 元的額外津貼。

---

<sup>1</sup>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於會址內經營卡拉 OK 而領有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處所有 25 個。

<sup>2</sup> 根據第 599F 章的相關釋義，夜總會 / 酒吧 / 酒館一般會於業務處所內有售賣酒類供人就地享用。換言之，所有在會址內經營的夜總會 / 酒吧 / 酒館理應持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發出的會社酒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 396 個會址領有會址酒牌。



對財政的影響

5. 津貼涉及的總額約為 **4,000** 萬元。

迫切性

6. 會址的經營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社交距離措施受到嚴重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員工被遣散，導致失業率飆升。

實施

7.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會在撥款獲批後推行建議。我們計劃在撥款獲批後約 1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會址營運者申請資助。

-----

##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

### 目的

為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體育處所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

### 簡介

2. 體育處所指在設計上供用作進行室內或室外的體育活動（不論是否在陸上進行）的處所（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及泳池除外）。這些體育處所（如乒乓球中心、劍擊學校等）的收入來源主要來自上課的學生和活動參加者。在疫情下，這些體育處所的營運受到直接影響。政府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的有關係文作出修訂，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將體育處所納入為表列處所。這些體育處所因根據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而須暫停營運。

3. 為了向這些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每個受影響的體育處所發放一筆過 30,000 元的津貼。

### 對財政的影響

4. 這些體育處所的經營者毋須申請牌照。參考最新的統計及業界的資料，我們估計市場上約有 1 100 個體育處所，津貼總額約為 **3,300 萬元**。

迫切性

5. 上述體育處所的營運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許多體育處所便會面臨經營困難。

實施

6. 在撥款獲批後，民政事務局將與持份者商討，訂定計劃推行的細節。

-----

##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

### 目的

為受聘於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福利服務單位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提供額外補助金。

### 簡介

2. 津助福利服務單位如青年中心、長者中心、社區中心、康復中心等，自 2020 年 2 月起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暫停服務，他們所聘用的興趣班導師因而失去大部分收入。社署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下稱「計劃」)，為於 2020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受聘 / 曾協議受聘於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的每一位合資格興趣班導師提供一次過 7,500 元的補助金。計劃的申請期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後來並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截止。社署透過計劃向約 4 200 位合資格興趣班導師提供補助金，涉及款項約 3,150 萬元。

3. 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於 2020 年 5 月開始計劃逐步恢復興趣班活動，並與興趣班導師為 2020 年 8 月後的活動訂定聘用計劃，但鑑於 7 月中旬起疫情反覆，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服務再次需要暫停。即使有計劃自 9 月後期起逐步恢復提供服務，為確保公眾衛生和須繼續採取社交距離措施，服務單位不可能在未來數個月內全面恢復興趣班活動。為進一步向興趣班導師提供支援，我們建議為每位成功申請計劃及仍然因疫情持續導致服務繼續暫停而收入受損的人士，以及新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一筆過的補助金 5,000 元。與計劃相同，申請人必須沒有受惠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教育局向學校學習 / 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

對財政的影響

4. 推行此措施的補助金總額預計約為 **3,000 萬元**，受惠人數約 6 000 人。

迫切性

5. 相關的津助福利服務單位自 2020 年 2 月已暫停服務，興趣班導師的生計自疫症爆發以來受到嚴重影響，實有急切需要為他們提供進一步援助。

實施

6. 已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計劃下領取補助金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如因服務持續暫停導致再度損失收入，可以透過填寫 1 份簡單申請表格，向社署申請額外補助金。新申請人須根據計劃的申請程序，向聘用 / 曾協議聘用他們於疫情期間工作但其服務需要暫停的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有關服務單位核實其資格後向社署遞交申請。在此措施下的所有申請人，須聲明他們沒有同時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教育局及康文署分別提供的紓困資助及補助金（見上文第 3 段）。為避免雙重受益，社署、教育局及康文署已制訂機制核實同一申請人有否重複申請。合資格的申請人一般可於獲批後的 1 個月內收到補助金。

推展時間表

7. 我們的目標是於撥款獲批後 1 個月內推出計劃。

-----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機構

目的

由於香港在 2020 年 7 月至 8 月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新一波疫情，導致表演場地需要關閉，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因而受到嚴重影響。這項建議旨在為他們提供另一輪的財政援助。

簡介

2. 我們注意到藝術文化界別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閉表演場地而大受影響<sup>1</sup>，我們推出了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實施的「藝文界支援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每人可領取最多 7,500 元的資助。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超過 3 000 名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已受惠於該計劃。

3. 另外，我們亦推出了為粵劇界而設的計劃。我們委托香港八和會館（下稱「八和」）作為代理人收集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所有停演粵劇的資料，包括不同類別台前幕後工作人員的身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八和已根據早前跟政府同意的準則，向 775 名粵劇界從業員發放資助。

---

<sup>1</sup> 康文署的表演場出曾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6 月 19 日關閉。因受 2020 年 7 月爆發的新一波疫情影響，表演場地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再次關閉，並剛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重新開放作綵排和不設觀眾的現場演出。

4. 因應在 2020 年 7 月的新一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爆發，政府實施了更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康文署轄下的所有表演場地由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關閉，而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重新開放時，僅可作綵排和不招待觀眾的現場演出。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因而受到進一步影響。即使某些表演在疫情期間改於網上演出，但演出的數目較少並只有少量演員參與，也沒有票房收入。我們認為有強烈需要加強對藝術文化界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支持。

5. 由於藝發局及八和均已推行發放予個人的資助計劃，因此已建立活躍於藝術文化界的從業員的資料庫。我們會繼續透過他們為代理人落實資助建議。金額方面，我們建議為藝發局或八和資料庫內所載的個人藝術從業工作者 / 自由職業者提供一次過的 5,000 元<sup>2</sup>資助。這項 5,000 元的一次過資助與載列於附件 A13，向於「體育總會」及體育組織註冊的合資格教練提供額外資助的「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計劃安排相似。

### 對財政的影響

6. 加強對藝術文化界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資助的財政影響約為 2,300 萬元<sup>3</sup>。

### 急切性

7. 自疫情爆發以來，藝術文化界大量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受到嚴重影響。因為表演場地關閉，他們的工作機會也大幅減少，故十分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

---

<sup>2</sup> 每名藝術從業者只能獲得 5,000 元資助一次。我們會對比藝發局及八和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名單以防止雙重資助。

<sup>3</sup> 在藝發局計劃下約 3 300 名個人藝術從業者 / 自由職業者，以及在八和計劃下的 775 名粵劇界從業員。5,000 元 x (3 300+775) x 1.1 (應急款項) = 2,240 萬元。

實施

8. 我們會透過藝發局及八和為每位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從業者 / 自由職業者提供一次過的 5,000 元資助。

-----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 目的

我們須為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嚴重影響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

### 簡介

2.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公眾娛樂場所被指令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關閉<sup>1</sup>。

3. 為向受影響經營者(於電影院資助計劃下處理的電影院商除外)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現建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所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持有人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持有人<sup>2</sup>可申請以下一次性的資助 –

(a)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可獲 50,000 元的津貼；以及

(b)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可獲 10,000 元的津貼。

4. 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可舉辦多種不同的活動。家庭娛樂中心是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營運的場所的最主要的類別之一，而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則適用於短期表演及展覽活動。這些公眾娛樂場所均受疫情影響，並須按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而關閉。

---

<sup>1</sup> 大部分公眾娛樂場所可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按指定條件重開。電影院已獲准在此之前重開，而主題公園、展覽場所則只可於較後時間重開。

<sup>2</sup>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涵蓋臨時性的公眾娛樂活動。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有效期少於 1 年。

5. 約 18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約 40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持有人符合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

#### 對財政的影響

6. 津貼總額約為 1,300 萬元。

#### 迫切性

7. 公眾娛樂場所的經營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受到嚴重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員工被遣散，導致失業率飆升。

#### 實施

8. 食環署會在撥款獲批後 2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牌照持有人提交資助申請。

-----

##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 目的

為因防止疫情和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嚴重影響的遊戲機中心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

### 簡介

2. 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界定的遊戲機中心被指令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關閉。

3. 為了向受影響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約 240 間遊戲機中心營運者發放 50,000 元的津貼。這些營運者包括持牌遊戲機中心的營運者、已獲豁免受第 435 章規管(或已遞交相關豁免申請待批)的電競場地的營運者，以及已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登記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互聯網中心)的營運者。

### 對財政的影響

4. 津貼涉及的總額約為 1,200 萬元。

### 迫切性

5. 遊戲機中心的營運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社交距離措施而深受打擊。如無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員工被遣散，導致失業率飆升。

實施

6. 牌照處會在撥款獲批後約 1 星期邀請合資格營運者提交資助申請。

-----

## 電影院資助計劃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創意香港

### 目的

為在過去數月被指令關閉或作有限度營運的持牌商業營運電影院商提供財政援助，以維持電影院業務。

### 簡介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F 章作出指示，要求電影院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期間關閉；在 5 月 8 日至 7 月 14 日期間只可售票不多於座位數目 50% 或 80%；在 7 月 15 日至 8 月 27 日期間再度關閉；以及在 8 月 28 日重新開放後只可售票不多於座位數目 50%。在電影院獲准有限度營運期間，所有影院內不准飲食，令電影院難以維持售賣食物及飲料這個重要收入來源。由於限制了可售票座位數目，加上部分觀眾在疫情期間避免到室內娛樂場所，令電影院票房收入大幅下降。在 2020 年 7 月停業前，每所電影院平均每日的票房收入較同年 6 月下跌 44%，以及較同年 1 月下跌 82%。

3. 我們建議向在 2020 年 7 月有作商業營運、持公共娛樂場所牌照的現有電影院提供一筆過資助。資助額為每塊銀幕 50,000 元，每條院線最多可獲 150 萬元的資助。現時全港共有約 60 間電影院，合共營運約 290 塊銀幕。

### 對財政的影響

4. 這項措施預計涉及的資助額為 **1,050 萬元**。

迫切性

5. 電影院是電影業重要的一環。為電影院提供支援對協助業界渡過這個艱難時期甚為重要。

實施

6. 在上述建議獲批准後，我們會在 2 個星期內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的電影院。

-----

##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機構

### 目的

這項建議旨在為因政府關閉表演場地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而受打擊的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援助。

### 簡介

2. 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推出措施，把轄下 4 個表演場地，包括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大會堂按門票收入計算場租的比率減半（即由 20% 調低至 10%），為期 2 年。每年將約有 150 個租用者受惠於這項措施，當中大部分為流行音樂會舉辦者。措施對財政的影響為 1 億 8,000 萬元。經與代表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的演出業協會（下稱「演協」）進一步商討後，康文署同意進一步放寬有關措施，在場地恢復 100% 入座率安排 4 個月後，才開始計算 2 年減租期。而在該 4 個月寬限期內舉辦的節目，亦可受惠於這項減免措施。政府將額外少收 1,300 萬元的收入，連同原來預算少收的 1 億 8,000 萬元，政府將少收合共接近 2 億元。

3. 取消已確認場地預訂或在籌備中的流行音樂會，會令已投放的開支無法收回。有些公司亦會出現現金流問題。鑑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sup>註</sup>」已提供貸款支援，我們建議向每間曾於 2017 至 2019 年間其中 2 年於指定場地舉辦流行音樂會的合資格表演行業公司提供額外支援，以資助方式為 76 間公司提供每間 100,000 元，以協助和鼓勵這些公司在疫情過後舉辦更多流行音樂會。

---

<sup>註</sup> 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擔保計劃」）下提供不同的產品為企業貸款作擔保，紓解企業的現金流問題。當中，在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已作出優化，詳見本文件第 24 段。利息依舊是根據由按揭証券公司不時釐定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或等值）的年利率，即現時為 2.75%。

4. 我們預期這項資助建議，同在第 2 段所述的康文署寬減場租措施和擔保計劃下政府提供的貸款擔保，將可大大提高舉辦流行音樂會的商機及可行性，從而協助業界復蘇，為香港重振活力。

#### 對財政的影響

5. 這項建議對財政的影響約為 **760 萬元**。

#### 急切性

6. 我們必須適時協助業界，提供誘因予業界讓他們盡早籌辦一般需時準備的大型音樂會。

#### 實施

7. 我們會與演協商討計劃的實施細節。

-----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為藝術空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租戶減免租金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機構

目標

這項建議旨在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下稱「創藝中心」）和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營運的藝術空間租戶繼續提供租金減免，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為期 6 個月。

簡介

2. 政府最初為有關租戶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提供 3 個月 100% 的租金減免。約 260 個全數皆為藝術工作者及小型藝團的租戶已受惠於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 100% 租金減免。2020 年 4 月 8 日，政府宣佈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措施，包括為政府物業提供租金及費用減免。其中，政府會由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為在政府物業內營運的合資格商戶或機構提供 75% 的租金減免。因應這項措施，我們已延長向藝發局及創藝中心提供的資助，使它們可以同樣為約 260 個租戶由 2020 年 5 月至 9 月提供 75% 的租金減免。

3. 因應 2020 年 7 月起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三波疫情，創藝中心及由藝發局營運的藝術空間租戶繼續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建議延長為藝發局及創藝中心租戶提供 75% 租金減免 6 個月，由 2020 年 10 月起至 2021 年 3 月止，以減輕藝術空間租戶的租金負擔。約 260 個藝術工作者和小型藝團的租戶將能繼續受惠於延長租金減免。

對財政的影響

4. 這項為期 6 個月的建議，對財政的影響約為 **650** 萬元。

迫切性

5. 由於疫情，很多藝術空間租戶的正常運作（例如表演和展覽）已陷於停頓。他們的現金流和生計均受到嚴重影響。如果不延長租金減免，他們可能無法在有關藝術空間維持營運。

實施

6. 民政事務局會在撥款獲批後推行建議。
-

##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

### 目的

在政府土地上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社交距離措施，其業務受到直接影響。我們須為其提供財政援助。

### 簡介

2. 在政府土地上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為非牟利團體，如「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制服團體及非政府機構。這些團體提供不同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例如水上活動中心和球類訓練中心等。這些在政府土地上的康樂及體育設施已因應政府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作出保持社交距離的呼籲而關閉。

3. 為向這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提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受影響的營運者就其每幅政府土地上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提供一次性 5 萬元的津貼。

### 對財政的影響

4. 津貼涉及總額約為 **400 萬元**。

### 迫切性

5. 這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影響。如無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這些經營者便會面臨經營困難。

實施

6. 民政事務局會在撥款獲批後推行計劃。

-----

## 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 目的

我們須為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嚴重影響的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

### 簡介

2.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被指令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關閉。

3. 為了向這些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持有按《賭博條例》(第 148 章)發出的麻將 / 天九牌照的人士發放 5 萬元的津貼。合共 66 個牌照持有人符合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

### 對財政的影響

4. 津貼涉及的總額約為 **330 萬元**。

### 迫切性

5.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經營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社交距離措施受到嚴重影響。如無即時及有效的援助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員工被遣散，導致失業率飆升。

實施

6. 牌照處會在撥款獲批後約 1 星期邀請合資格牌照持有人提交資助申請。

-----

##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目的

我們須為受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影響，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獲發牌照包括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在內的遊樂場所，提供一筆過的津貼。

### 簡介

2. 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獲發牌照的桌球館<sup>註</sup>、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屬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須按政府要求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開始於指定日期內停止營業，以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我們建議向這些持牌場所提供一筆過 50,000 元的津貼。現時共有 49 間持牌桌球館、5 間公眾保齡球場及 5 間公眾溜冰場。共 59 間有關場所可受惠於本建議。

### 對財政的影響

3. 津貼總額約為 **300 萬元** (5 萬元 x 59 間持牌場所)。

---

<sup>註</sup> 如某桌球館內用以進行桌球、英式桌球、美式桌球或類似遊戲的球檯少於 4 張，則該桌球館可獲豁免，毋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取得相關牌照。這些桌球館因此並不符合領取擬議津貼的資格。

迫切性

4. 該些處所的經營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深受打擊。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員工被遣散，導致失業率飆升。

實施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是遊樂場所牌照的發牌當局。如撥款獲批及資金到位，康文署的目標是於 30 天內向合資格持牌人發放資助。

-----



##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 目的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政府自 2020 年 7 月中起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商營浴室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有見及此，我們向相關經營者提供進一步的財政紓緩。

### 簡介

2. 按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 2020 年 7 月中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最新指示，浴室須關閉並停止業務直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其後可在推行指定措施的前提下重開，他們的業務因而受到嚴重影響。繼早前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這類經營者發放資助，我們建議提供進一步財政紓緩措施，再向每間商營浴室發放一筆過 50,000 元資助。食環署發出的商營浴室牌照的持有人將符合申請資格。

### 對財政的影響

3. 我們估計約有 50 間商營浴室受惠，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250 萬元**。

### 迫切性

4. 商營浴室的經營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深受打擊。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和遣散員工。

實施

5. 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食環署會在約 1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商營浴室遞交申請，目標是在接獲個別申請後約兩星期內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資助。

-----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採購及注射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衛生署

### 目的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及我們的醫療系統，政府必須迅速及積極採取行動，預留 / 採購有潛質的疫苗，以保護本港市民免於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37－衛生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開設一筆為數 84 億 4,130 萬元的承擔額，以預留 / 採購有潛質的疫苗並為全港市民進行注射。

### 簡介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共有 35 款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候選疫苗正進行臨床實驗，以評估安全及成效。雖然當中有 9 款<sup>1</sup>已進入第三階段臨床實驗，但仍未有疫苗獲監管機構批准於人體上應用。至今，仍未有明確的科學實證，顯示哪款或哪類疫苗最有效或可被率先生產。

3. 儘管存在變數，政府亦必須採取迅速及積極的行動，為香港市民採購有潛質的疫苗。根據衛生署轄下聯合科學委員會<sup>2</sup>及相關專家小組的建議，疫苗採購會以應付全港人口的需求為目標。我們會基於最新的科學和臨床實證，選擇疫苗和制訂減低風險的政策，並將疫苗的安全、有效性和質素放在首位。我們建議採取以下「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疫苗。

#### (1) 參與 COVID-19 疫苗全球獲取機制(下稱「COVAX 機制」)

4. 首先，我們會參與 COVID-19 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由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和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目標是促進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研發及生產，確保世界各地能獲公平分配

---

<sup>1</sup> 包括 1 款第三階段臨床實驗招募尚未展開的候選疫苗。

<sup>2</sup> 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暨疫苗可預防疾病聯合科學委員會。

疫苗、最脆弱的群組得到保護、並實現 2021 年年底前將疫苗送抵各參與國家 / 經濟體的目標。

### COVAX 機制的條款

5. COVAX 機制的參與者可以提出購買供應 10% 至 50% 人口的疫苗劑量。但為了確保公平分配，COVAX 機制只會在向所有參與者提供 / 分配其首 20% (或參與者所提出的百分比，如低於 20%) 的劑量後，才分配超過 20% 人口的額外劑量。超過 20% 人口的疫苗劑量分配，將取決於全球供需情況以及對疫情的風險評估。

6. COVAX 機制為參與者提供 2 個採購方案，即「可選採購協議」和「承諾採購協議」。「可選採購協議」容許參與者選擇不購買 COVAX 機制提供的個別疫苗，但選擇「承諾採購協議」的參與者則必須購買機制提供的任何疫苗。鑑於前者的靈活性，「可選採購協議」要求參與者繳付每劑 3.5 美元的前期承擔額，而選擇「承諾採購協議」的參與者則需繳付每劑 1.6 美元的訂金。

7. 考慮到聯合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專家小組的意見，政府已就參與 COVAX 機制提交意向書，提出以「可選採購協議」方式採購供應本港 35% 人口的疫苗劑量。如果屆時疫苗供應極為緊張，COVAX 機制將會提供疫苗作為照顧社會中最脆弱群組的需求的安全網。而 35% 的疫苗劑量大致上足以供應下文第 11 段中列出需優先接種疫苗的組別。

### (2) 簽訂預先採購協議

8. COVAX 機制在疫苗的研發、分配和確實面世時間方面難免會有變數。COVAX 機制下的供應量無法涵蓋全港人口，超過 20% 人口的疫苗劑量分配亦需取決於全球供需情況以及風險評估。因此，政府有迫切需要透過簽訂預先採購協議，採購更多供應，以應付全港人口的長期需求。

9. 根據全球疫苗免疫聯盟估算，候選疫苗未能通過測試的比率約為 50%。換句話說，我們預期只有約一半正進行臨床試驗的候選疫苗將可被證明有效。有鑑於此，我們以預先採購協議購入疫苗時必須分散風險。考慮到聯合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專家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採購至少 2 款

來自不同疫苗製造商及不同疫苗平台<sup>3</sup>的候選疫苗。此外，我們打算採購足夠供應最少全港兩倍人口的疫苗劑量，這是為了確保即使我們以預先採購協議購入的候選疫苗未必每種均有效並可成功推出市面，我們仍有足夠劑量供應全港人口。另一方面，若果我們所揀選的候選疫苗全部證明有效，疫苗劑量則足以供應最少全港兩倍人口。計及 COVAX 機制作為安全網所分配的 20% (可能增加到 35%)，我們可取得的疫苗劑量最多可供應約 220% 至 235% 的香港人口。鑑於全球對疫苗的競爭激烈，為了確保市民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別無他選，因此必須得到足夠的財政撥款，以配合有關採購。

10. 我們將以科學實證和臨床數據為依據，以決定預訂 / 採購疫苗的品牌和種類。為盡量便利我們掌握資料，根據科學實證作出決定，政府與正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疫苗製造商簽署了保密協議，以便取得必要的科學證據和臨床數據，供專家進行詳細分析。由於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我們就採購疫苗的品牌或種類，尚未有明確的看法。在決定以預先採購協議購入疫苗前，政府會先徵詢聯合科學委員會和行政長官的專家顧問團的意見，亦會考慮實際情況和限制，例如物流及儲存等。

#### *優先注射疫苗的組別*

11. 根據聯合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應讓有較大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風險及 / 或容易將病毒傳給易受感染和體弱者的高風險組別人士優先接種疫苗。我們建議應讓醫護人員、護理院舍院友、負責衛生相關工作的政府前線人員、60 歲或以上人士，以及長期病患者優先接種疫苗。優先接種疫苗的組別預計少於 300 萬人。有更多個別疫苗對不同人口組別的功效和安全性數據後，我們便可確定優先接種疫苗的組別。

---

<sup>3</sup> 疫苗平台是指某種工具或技術將基礎載體與病原體的目標抗原成分模組化，使身體能夠產生抗體，以對抗該病原體。常用的疫苗平台包括不可複製性的病毒載體、滅活病毒、核糖核酸 / 脫氧核糖核酸及重组蛋白疫苗。

對財政的影響

12. 目前我們預計需要 **84 億 4,130 萬元** 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採購及為市民注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並由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下撥款進行。主要項目如下，有關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 (a) 參與 COVAX 機制供應疫苗給 35% 的人口－預計支出 4 億 6,150 萬元；
- (b) 通過預先採購協議購入最少 2 款不同疫苗以供應全港人口－預計支出 50 億 4,750 萬元；以及
- (c) 推行計劃的開支，包括人手和行政開支－預計支出 29 億 3,230 萬元。

迫切性

13. 截止 9 月 15 日，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影響全球超過 218 個國家 / 地區，並導致約 923 000 人死亡。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所講，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未有有效療法或安全疫苗前將不會消失。我們預期有效及安全的疫苗面世後，全球競爭將會非常激烈，因此香港必須迅速及積極採取行動，預留 / 採購有潛質的疫苗，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實施

14. 政府會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繳付 COVAX 機制下相應的前期承擔額。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個別疫苗製造商進行磋商，以期盡快簽訂適當的預先採購協議。

-----

支出項目的分項數字

**(a) 參與 COVID-19 疫苗全球獲取機制(下稱「COVAX 機制」)**

為作預算用途，以及現階段尚未有任何具體價格的資料，我們假設 COVAX 機制能夠提供我們所要求供應 35% 人口的疫苗劑量，在每人注射 2 劑疫苗的方案下，參與 COVAX 機制的總支出預計約 4 億 6,200 萬元，相當於每劑疫苗在 COVAX 機制下平均約 90 元<sup>1</sup>。視乎可供選擇的疫苗及其在 COVAX 機制下的定價，每劑疫苗的實際價格或會有所變動。

**(b) 在預先採購協議下購入疫苗**

我們會透過預先採購協議購入至少 2 款候選疫苗，劑量將足以供應最少全港人口的兩倍。為作預算用途，以及現階段尚未有任何具體價格的資料，在每人注射 2 劑疫苗的方案下，以預先採購協議購入疫苗的總支出預計約 50 億 4,800 萬元，相當於每劑疫苗在預先採購協議下平均約 170 元<sup>1</sup>。視乎可供選擇的疫苗及其在預先採購協議下的定價，每劑疫苗的實際價格或會有所變動。

**(c) 推行計劃的開支**

每劑疫苗的接種費用預計約 150 元，包括人手和行政開支。此估算已參考衛生署其他主要疫苗接種計劃的人手開支，每劑介乎 100 到 140 元之間，以及每劑疫苗約 10 元的行政開支。在每人注射 2 劑疫苗的方案下，疫苗的總注射費用預計約 22 億 3,500 萬元。

我們亦預算了推行計劃的其他開支，包括儲存和運輸、物資和消耗品、設立資訊科技平台便利註冊及保留存貨和疫苗接種紀錄、宣傳以及應急費用，現詳列如下 —

---

<sup>1</sup> 此乃預計的平均價格，並非支付給疫苗製造商的實際價格。

|                       | 預計開支 (百萬元) |
|-----------------------|------------|
| (a) 儲存和運輸             | 32         |
| (b) 物資和消耗品            | 29         |
| (c) 資訊科技平台            | 76         |
| (d) 宣傳                | 10         |
| (e) 應急費用 <sup>2</sup> | 550        |
| 總數                    | 697        |

推行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29 億 3,200 萬元。

-----

---

<sup>2</sup> 採購疫苗總支出的 10%。



進一步支援醫院管理局  
應對冬季服務高峰期 / 下一波疫情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醫院管理局

目的

為醫院管理局 (下稱「醫管局」) 提供額外資源，進一步提升其應對下一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新增個案的能力。

簡介

2. 下一波疫情可能會與冬季流感季節同時發生，我們建議向醫管局撥款 30 億 4,400 萬元 (分別為 2020-21 年度的 20 億 1,900 萬元及 2021-22 年度的 10 億 2,500 萬元)，供其設置及 / 或營運社區治療設施及臨時醫院以提升服務量。相關撥款亦可支持醫管局繼續推行現行的抗疫工作，以及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支援。

3. 第三波疫情飆升的個案數目曾使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承受巨大壓力，當中，2020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連續 12 天錄得超過 100 宗確診個案。就此，醫管局已推出各項措施以提升服務量，包括開展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社區隔離設施，提供約 350 個第二線隔離單位；以及在亞洲國際博覽館 (下稱「亞博」) 一號展館設立 500 個床位作社區治療設施。透過上述措施及硬件設施，醫管局得以適時安排確診病人入院。為應付下一波疫情可能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局有需要準備額外的設施。

4. 醫管局在亞博一號展館的社區治療設施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投入服務，分流處理 18 至 60 歲的確診個案，以及隔離病況輕微及穩定的病人。亞博二號展館的裝置工作已完成，可提供 400 張病床，該展館正備用並在有需要時可投入服務作社區治療設施。政府正計劃在亞博另外 4 個展館進一步擴展社區治療設施，配置額外約 1 000 張病床。

5. 此外，為提升能力以應對日後可能出現的新一波疫情，特區政府已請中央政府提供支援，在鄰近亞博約 3 公頃的土地上，興建樓高兩層的臨時醫院。擬議的臨時醫院將提供可容納超過 800 張病床的負氣壓病房。

#### 對財政的影響

6. 建議加強支援措施的主要範疇及初步分項預算臚列如下 –

- (a) **16 億 8,300 萬元**供亞博社區治療設施的設置及運作之用，以分流處理確診個案，以及隔離病況輕微及穩定的病人；
- (b) **6 億 1,300 萬元**用於在臨時醫院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提供治療和護理，以減輕公立醫院的壓力；
- (c) **2 億 9,400 萬元**用於採購額外的個人防護設備，供在社區治療設施和臨時醫院服務的前線人員之用；以及
- (d) **4 億 5,400 萬元**供醫管局繼續推行現行的防疫措施，並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支援。

#### 迫切性

7. 醫管局正運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 47 億元撥款，加強公立醫院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能力，並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得到足夠的支援和保障。

8. 下一波疫情可能會與冬季流感季節同時發生，醫管局須準備並預留額外的隔離和治療設施，以及相應的人手和運作安排，以適時安排患者入院接受治療。

#### 實施

9. 取得撥款批准後，我們會撥款 **30 億 4,400 萬元** (分別為 2020-21 年度的 20 億 1,900 萬元及 2021-22 年度的 10 億 2,500 萬元) 予醫管局，供其執行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措施，以加強醫管局應對下一波疫情的能力。

-----

為居於廣東省的醫院管理局慢性病患者提供疫情期間診症服務的  
特別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醫院管理局 /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目的

我們建議推出支援計劃，以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導致的出入境限制影響而未能如期回港前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接受診症服務的慢性病患者。

簡介

2.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廣東省實施的強制檢疫措施，所有往來廣東省及香港的人士均須於兩地接受各為期 14 天的強制性檢疫。在強制檢疫措施下，部分身在廣東省的醫管局病人無法如常來港前往醫管局覆診和在領取處方藥物後返回內地。為解決此情況，特區政府自 2020 年 2 月起實施了向居於廣東的受影響香港居民送遞處方藥物的特別計劃。儘管如此，該特別計劃僅就藥物補給問題提供臨時解決方案。過去半年，在缺乏醫生及專業醫療人員跟進病情的情況下，這些患者的健康狀況始終未能得到有效監察和及時跟進。

3. 我們建議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下稱「港大深圳醫院」）為於疫情前已預約醫管局專科門診及普通科門診覆診的患者提供跟進診症服務。港大深圳醫院由香港大學全權管理，是一所綜合性公立醫院，其臨床管治架構與香港相若。我們認為與港大深圳醫院合作，可造福居於廣東省且病況須持續監察的慢性病患者。

4. 根據建議，已預約醫管局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患者，可在 2021 年 7 月或雙方的檢疫安排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恆常的普通科或專科門診診症服務。為提供可持續的病人護理，在獲得患者同意的情況下，醫管局會協助將病歷記錄傳遞到港大深圳醫院，並會就患者情況通過電話與港大深圳醫院的有關醫生溝通。持

有醫管局預約證明書的人士可按資助水平付費，而補貼金額補貼將不多於醫管局向該病人於香港提供診症的資助額。

### 受惠人數

5. 據估計，目前通常居於廣東省的醫管局病人數目約介乎 18 000 至 38 000 人。為方便估算，我們預計合共有 28 000 名原本接受醫管局跟進的患者從支援計劃中受惠。

### 對財政的影響

6. 視乎與港大深圳醫院的討論，此計劃的財務影響初步估算約為 1 億 380 萬元。

### 迫切性

7. 過去半年，通常居於廣東省的患者未能接受醫管局的醫生及專業醫療人員跟進診症，而此情況在有關出入境限制取消之前可能會一直持續。我們認為建議的支援措施有其必要，以便有效地監察和及時跟進這些患者的健康狀況。

### 實施

8. 若財務委員會批准向支援計劃撥款，醫管局將與港大深圳醫院商討細節，以落實相關詳情。支援計劃展開後，有關送遞處方藥物的特別計劃應予停止。

-----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  
向住宿服務單位及家居為本照顧服務單位  
提供「人手支援特別津貼」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

目的

「人手支援特別津貼」旨在向營辦津助住宿照顧服務及津助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營辦者提供一次性的津貼，讓他們在若有部分員工因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或需接受檢疫而出現缺勤時，可聘用臨時員工/替假人員或向員工支付加班津貼，以維持服務。

簡介

2. 「人手支援特別津貼」用於支援津助住宿服務單位<sup>1</sup>及津助家居為本照顧服務單位<sup>2</sup>。若其僱員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因為 (i) 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接受治療；或 (ii) 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而須強制接受檢疫，因而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服務單位因此需安排人手(包括聘用臨時員工 / 替假人員或調配現有人手加班工作等) 接替有關工作，以維持日常運作，並繼續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照顧服務。

3. 為所需特別津貼總額做財務估算之用，我們假設有不多於 10% 的僱員因上述原因未能返回其工作崗位。特別津貼將按實際支出計算，款額不得超過有關「缺勤員工」平均日薪的 1.5 倍。

---

<sup>1</sup> 包括社署資助住宿服務單位、由社署發牌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及由社署註冊的留宿幼兒中心。

<sup>2</sup> 包括社署資助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對財政的影響

4. 特別津貼總額預計約為 **7,900 萬元**，會由勞工及福利局現有資源調撥。

迫切性

5. 隨着 2020 年 7 月份確診人數急增，不少住宿服務單位及家居為本照顧服務單位的員工因確診或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須接受強制檢疫而缺勤，導致人手緊絀。故此，實有迫切需要為有關服務單位提供津貼，以確保服務使用者繼續得到適切的照顧服務。

實施

6. 「人手支援特別津貼」以實報實銷及一次性的方式發放。服務單位如欲申請特別津貼，可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社署申請。社署會按每宗申請的實際情況而發放特別津貼。

-----

提供特惠金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因取消文娛康體活動而受影響的兼職導師 / 僱員 / 工作人員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目的

由康文署部門節省款項中調配 6,390 萬元，以提供特惠金予下列兼職導師 / 僱員 / 工作人員 –

- (a) 康文署直接或經「體育資助計劃」下的體育總會僱用的兼職導師 / 教練 / 康體工作人員，他們從事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因運動場地關閉而取消的康體活動；
- (b) 康文署公共圖書館及音樂事務處(僱用)的講者、故事導師及音樂訓練課程導師，他們從事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共圖書館及音樂中心關閉而取消的節目 / 訓練課程；以及
- (c) 康文署僱用的兼職帶位員及兼職票務助理，他們從事於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因表演場地關閉而取消的活動。

簡介

2. 鑑於在社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政府採取一系列社交距離措施以打擊病毒。其中，康文署須關閉轄下運動場地，而期間舉行的所有康文署舉辦或資助的康體活動亦須取消。為提供援助予已受聘於康文署或體育總會相關的工作人員，原本從事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開始或舉行的康體活動，因場地關閉而取消，康文署支付他們預計應得的全數酬金。同樣地，康文署亦會分別支付特惠金予公共圖書館及音樂事務處原先計劃但要取消的活動的講者、故事導師及音樂訓練課程導師。康文署從部門財政開支中已調撥節省款項金額共 4,560 萬元以支付有關特惠金。

3. 由於新一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運動場地，圖書館及表演場地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關閉。基於原本計劃在本年七月、八月及九月舉辦的活動因政府勒令關閉場地而取消，而相關的工作人員亦早已受聘於康文署或體育總會提供服務受到影響，康文署認為有需要伸延有關計劃以特惠金形式，支付他們原本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開始或舉行，但已取消的康體活動全數服務酬金的三分之二金額，以解他們燃眉之急。有關特惠金的金額預計為 6,120 萬元。

4. 同樣地，文化場地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要關閉直至另行通知，在 8 月及 9 月期間的所有香港公共圖書館活動因而取消。原本公共圖書館及音樂事務處已分別僱用的講者、故事導師及音樂訓練課程導師以主持原計劃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舉行的活動 / 訓練課程，康文署認為有需要伸延有關計劃以特惠金形式，支付原本計劃但要取消節目的全數服務酬金的三分之二金額，有關要支付的特惠金金額預計約為 130 萬元；所涉及講者 / 導師人數分別為公共圖書館 270 位及音樂事務處 170 位。

5. 參考首輪特惠金中包括類似工作性質的體育相關人員，兼職帶位員和兼職票務助理也是在表演場地關閉之前已與署方約定工作，因此康文署認為他們亦屬於需提供援助的同一類別人員。我們建議採取類似的特惠金發放安排，涉及 800 名兼職帶位員和 30 名兼職票務助理原本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約定的工作。預算支付金額為 140 萬元。而與文化相關人員發放的特惠金總額預計為 270 萬元，即 130 萬元 + 140 萬元。

#### 對財政的影響

6. 康文署可由部門財政開支中調撥節省款項 **6,390 萬元** [6,120 萬元 + 270 萬元] 以支付是次建議有關特惠金的金額。為善用財政資源，現建議由有關的節省款項中，調撥 6,390 萬元，以填補是次申請所欠缺的金額。



急切性

7. 由於康文署的運動及文化場地關閉，所有康體文化活動亦已取消。相關的工作人員的收入已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康文署有需要提供援助予相關的工作人員以紓緩他們因疫情而帶來的困難。

實施

8. 是次特惠金的建議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康文署將會發放有關特惠金予相關的工作人員。相關工作人員無需另行申請。

-----

將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延長 6 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

目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令經濟及就業情況惡化。我們需要為基層住戶提供適時及基本的財政支援，尤其是那些面臨失業的住戶，以應對困境。

簡介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一直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這個重要的功能在經濟下行時尤其明顯。儘管綜援計劃能繼續有效地發揮其安全網的功效，但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前所未見的打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同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行總承擔額為 35 億 2,000 萬元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政府透過綜援計劃在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推行為期 6 個月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以期早日為在此困難時刻失業的人士提供基本援助。具體來說，在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適用於健全申請人 / 受助人的資產限額已被提高或放寬一倍。舉例來說，健全申請人 / 受助人的資產限額會在這 6 個月期間由 33,000 元增加至 66,000 元；而 4 人或以上的健全申請人 / 受助人住戶的限額則會由 88,000 元增加至 176,000 元。社署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相關申請。例如在現行綜援安排下，健全人士住戶的自用住宅物業的價值會獲豁免計算作資產，寬限期為期 12 個月。有關的便利安排亦會適用於這 6 個月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的申請人 / 受助人。

3. 在過去數月，綜援的申請數目顯著上升。社署在 2020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平均每月接獲 4 700 宗綜援申請，較 2019 年 1 月至 8 月的平均數字增加 54%。事實上，主要涉及健全受助人的綜援個案數目在 2020 年

8 月已達 46 405 宗，較 2019 年 8 月增加 18%。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已超過半年，縱使疫情消退，預計惡劣的經濟及就業情況仍會持續衰退一段時間，並會前所未有地影響眾多弱勢人士及住戶，尤其是那些已失業人士。有見及此，政府建議將在綜援計劃下有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進一步延長 6 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維持對這些因失去工作而要面對即時財政困難的健全人士的短期支援。

4. 就著財政規劃目的，以及考慮到近期綜援個案數目的上升趨勢，現粗略估計延長綜援計劃下的失業支援 6 個月將可惠及額外約 12 000 個住戶。

#### 對財政的影響

5. 建議的延續有時限特別措施的預計總開支為 **7 億 2,400 萬元**，當中包括在 6 個月期間額外聘用 56 名員工以確保建議能夠順利執行，以及為新合資格的健全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上述的預計開支將會從早前在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9 已批准的承擔額中支付。

#### 迫切性

6.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導致經濟及就業情況急速惡化，基層住戶正面臨失業或可使用資源的銳減。在預期經濟持續衰退的情況下，我們需延續這項有時限的支援措施，以期能儘快向有需要的住戶迅速發放款項。

#### 實施

7. 如立法會批准建議，現時經調高後的健全綜援申請人 / 受助人的資產限額將會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間繼續生效多額外 6 個月，而有關資產限額將由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回復至推行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前的原有水平。

-----

政府物業租金寬減／收費寬免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有關政策局和部門

目的

政府通過在 2019 年年底落實的 4 輪支援措施、《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以及在 2020 年 4 月的上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注資，提供多項租金寬減和收費豁免／寬免，目的是在經濟下行期間持續向各行各業提供支援，協助商戶減低營運成本。

簡介

2. 具體建議如下 –

- (a) 延長現時適用於政府物業合資格租戶的 75% 租金寬減 (已關閉物業租戶可獲 100% 租金寬免)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b) 延長地政總署轄下現時合資格政府土地短期租約和豁免書的 75% 租金或費用寬免 (如有關閉的情況可獲 100% 寬免)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c) 由 2020 年 10 月起，陸續延長豁免 27 類政府收費的措施 12 個月；
- (d) 再延長減免非住宅用戶 75% 的應繳水費和排污費的措施 4 個月 (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每個水錶每月減免上限分別為 20,000 元及 12,500 元；
- (e) 由 2020 年 10 月起，新增豁免 7 類政府收費，為期 12 個月；以及
- (f) 再延長凍結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政府收費措施 1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對財政的影響

3. 上述各項租金寬減和收費寬免措施會惠及各行各業，政府收入則會因而減少約 **35 億元**。

迫切性

4. 許多受影響的行業正面對現金周轉壓力，我們須及時落實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措施，確保能濟燃眉之急，而新措施則須從速落實，以助各行業渡過難關。

實施

5. 政府會以行政方式推行上文第 2(a)、(b) 和 (f) 段所述的各項措施，有關決策局 / 部門會通知受益人。由於上文第 2(c) 至 (e) 段所述措施涉及法定收費，我們會盡快以附屬法例形式予以落實。

-----